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號

113年度訴字第485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義祥工程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鍾宜光

被 告 董榮政

選任辯護人 何金陞律師

被 告 程智銘

選任辯護人 黃鈺哲律師

被 告 德展砂石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饒謹

選任辯護人 何金陞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532號等）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8490號等），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義祥工程有限公司所犯罪名、宣告刑分別如本判決附表二各編號

01 所示。應執行罰金新台幣四百二十萬元。  
02 董榮政所犯罪名、宣告刑分別如本判決附表二各編號所示。應執  
03 行有期徒刑三年四月。  
04 程智銘所犯罪名、宣告刑分別如本判決附表二各編號所示。應執  
05 行有期徒刑二年十一月。  
06 德展砂石有限公司所犯罪名、宣告刑分別如本判決附表二各編號  
07 所示。應執行罰金新台幣一百七十萬元。  
08 扣案之董榮政所有三星牌GALAXY A53手機一支、程智銘所有三星  
09 牌NOTE20手機一支，均沒收。  
10 義祥工程有限公司、董榮政、程智銘、德展砂石有限公司其餘被  
11 訴非法清理廢棄物部分均無罪。

## 12 事實

### 13 一、關於義祥工程有限公司部分：

14 義祥工程有限公司址設桃園市○○區○○里○○路○段00號  
15 13樓（機構地址：桃園市○鎮區○○路00巷0號，下稱義祥  
16 公司）領有「桃園市政府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可依法從事  
17 包含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之清除業務，鍾宜光為義祥公  
18 司之負責人，黃素慧為義祥公司之會計人員，林正雄、李群  
19 芳、何明穎、洪國寶、翁德銓、張文輝、莊賓維、陳芃瑋、  
20 鍾承紘（均已經本院判決處刑）為義祥公司之砂石車司機，  
21 渠等均明知義祥公司僅得依法從事廢棄物之清運（應以經過  
22 核可之清除車輛進行清運且每次清運應有合法的去向與證明  
23 文件），不可非法傾倒廢棄物，竟共同基於非法清理廢棄物  
24 之犯意聯絡，由鍾宜光與司機透過LINE聯繫取得可供傾倒廢  
25 棄物之土尾資訊後，鍾宜光指派司機駕駛包含非經過核可之  
26 車輛，前往「德展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處理場」，載運營建  
27 廢棄物前往本判決附表二編號1暨2、5暨6、7、8、10、11、  
28 12、13、14暨15、16、17、18、19、20、22、23、24、25、  
29 26、27所示土地傾倒回填（共20處，詳細車趟如本判決附表  
30 二各該編號所載），渠等以此方式共同非法清理廢棄物。

### 31 二、關於董榮政、程智銘、德展砂石有限公司部分：

01 德展砂石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4樓  
02 之1，負責人原為董榮政，於113年1月10日改為饒謹，下稱  
03 德展公司）前經臺北市政府許可設立「德展土石方及營建混  
04 合物處理場」（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下  
05 稱德展土資場），本應依經過許可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06 書，對於所收取之營建混合物進行分類處理，且應依「營建  
07 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進行再利用程序、管理再利用產品之  
08 流向或上網登錄數量與去處，詎董榮政、程智銘（在德展土  
09 資場擔任班長）竟與鍾宜光、義祥公司司機共同基於非法清  
10 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由董榮政支付鍾宜光清運費用，董榮  
11 政將德展土資場進行初步破碎、篩選但尚未分類處理完竣之  
12 營建廢棄物（含破碎磚、碎石、碎水泥塊、碎磁磚、木屑、  
13 碎玻璃等）以「級配」的名義，聯繫鍾宜光指派義祥公司司  
14 機駕駛砂石車前來德展土資場載走，期間董榮政也指派程智  
15 銘協助聯繫義祥公司司機前來載運之日期、車數，程智銘並  
16 且在德展土資場內操作挖土機將前述營建廢棄物裝填上義祥  
17 公司砂石車讓司機載走（之後就是非法回填至本判決附表二  
18 上述各編號所示農地或河床），渠等以此方式共同非法清理  
19 廢棄物。

20 三、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查並起訴。

21 理 由

22 壹、有罪部分：

23 一、關於證據能力：

24 (一)就被告義祥公司涉案部分，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  
25 判外陳述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義祥公司於本院準備程  
26 序及審理時均陳明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訴485卷第438頁、原  
27 金訴卷十四第133頁），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並無  
28 違法或不當之情況，亦無違法取證等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  
29 有關聯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對於被告義祥公司之  
30 犯罪事實均有證據能力。

31 (二)就被告董榮政、程智銘、德展公司涉案部分，渠等及辯護人

01 均不爭執卷內書證、物證之證據能力（原金訴卷九第114  
02 頁），另均表示同意證人黃素慧、黃宇廷之審理筆錄，及共  
03 同被告董榮政、程智銘、鍾宜光之準備程序筆錄及審理筆錄  
04 之證據能力（原金訴卷十四第133頁），本院審酌此部分證  
05 據作成時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亦無違法取證等瑕疵，且  
06 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對於被  
07 告董榮政、程智銘、德展公司之犯罪事實均有證據能力（至  
08 於附件所示證人之警詢筆錄、未經具結之偵訊筆錄，本院並  
09 未引作認定被告董榮政、程智銘、德展公司本案犯罪事實之  
10 證據）。

## 11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一)就被告義祥公司涉案部分，被告義祥公司代表人鍾宜光於準  
13 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犯罪（訴485卷第394頁、原金訴卷十  
14 四第437頁），且有附件所示各項證據可以佐證，此外，經  
15 本院勘驗扣案之義祥公司電腦主機，同時請證人黃素慧、巡  
16 官黃宇廷到庭具結證述製造與查緝相關單據之經過（原金訴  
17 卷十三第432至437頁、第428至437頁），並將義祥公司電腦  
18 主機內相關請款單、司機薪資表列印附卷（原金訴卷十四第  
19 13至85頁、卷十三第481至489頁），核與義祥公司車輛GPS  
20 紀錄相符合，足認本判決附表二「載運之司機、附表A之編  
21 號/日期」欄所示車趟確實來自德展土資場並載往各該編號  
22 所示農地或河床傾倒（原金訴卷十四第563至569頁）。而關  
23 於義祥公司負責人鍾宜光與會計人員黃素慧、司機林正雄、  
24 李群芳、何明穎、洪國寶、翁德銓、張文輝、莊賓維、陳芃  
25 瑋、鍾承紘等人涉案部分，均已經本院於113年11月7日判決  
26 處刑在案，因此，就被告義祥公司如事實一、本判決附表二  
27 編號1暨2、5暨6、7、8、10、11、12、13、14暨15、16、17  
28 、18、19、20、22、23、24、25、26、27所示事實，均堪認  
29 定。被告義祥公司之負責人、受僱人因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  
30 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應依同法第47條規  
31 定對被告義祥公司科以同法第46條規定之罰金。

01 (二)就被告董榮政、程智銘、德展公司涉案部分：

02 ①關於被告董榮政支付鍾宜光清運費用，將德展土資場進行破  
03 碎、篩選後之破碎磚、碎石混合物以「級配」的名義，聯繫  
04 鍾宜光指派義祥公司司機駕駛砂石車前來德展土資場載走，  
05 期間被告董榮政也指派被告程智銘協助聯繫義祥公司司機前  
06 來載運之日期、車數，被告程智銘並且在德展土資場內操作  
07 挖土機將前述營建廢棄物裝填上義祥公司砂石車讓司機載走  
08 等客觀情節，為被告董榮政、程智銘歷來警偵訊、準備程序  
09 筆錄所不爭執，且有附件所示各項書證可以佐證（尤其是被  
10 告董榮政、程智銘、鍾宜光、李群芳、林正雄彼此間之對話  
11 紀錄），而本判決附表二「載運之司機、附表A之編號/日  
12 期」欄所示義祥公司車趟確實是來自德展土資場並載往各該  
13 編號所示農地或河床傾倒，已說明如上，是此部分爭點應在  
14 於：被告董榮政、程智銘讓義祥公司司機載走的所謂「級  
15 配」是否為廢棄物？是否為合法再利用？被告董榮政、程智  
16 銘是否有與鍾宜光及義祥公司司機共同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  
17 意聯絡？說明如下。

18 ②按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廢棄物，分為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  
19 物。而事業廢棄物再視其是否具有毒性、危險性、是否足以  
20 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區分為有害事業廢棄物、一般事  
21 業廢棄物。而工程施工建造、建築物拆除、裝修工程及整地  
22 刨除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固屬於內政部公布之「營建事業  
23 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七所定之「營建混合  
24 物」。然依其規定，須經具備法定資格（編號七第三點）及  
25 具廢棄物分類設備或能力之再利用機構，將產生之營建事業  
26 廢棄物加以分類（編號七第四點），經分類作業後，屬營建  
27 剩餘土石方部分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處理，屬內  
28 政部公告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部分，依公告之管理  
29 方式辦理；其他非屬營建剩餘土石方，亦非屬公告可再利用  
30 部分，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除、處理或再利用，送往合  
31 法掩埋場、焚化廠、合法廢棄物代處理機構或再利用事業機

01 構（編號七第五點）。是營建工程所產生之營建事業廢棄  
02 物，應依前述規定加以分類，屬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者，依  
03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規定處理並可作為資源利用  
04 者，則非屬於廢棄物；倘未經分類，即非屬「營建剩餘土石  
05 方」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自當應依廢棄物清  
06 理法之規定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  
07 第1826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③本案依鍾宜光與李群芳LINE對話紀錄內容，李群芳曾拍攝在  
09 德展土資場上料之影片（偵5180卷四第260頁、偵8342卷一  
10 第82頁），而被告董榮政、程智銘在各自警偵訊、準備程序  
11 筆錄中均陳稱義祥公司司機前往德展土資場載運的「級配  
12 料」或「破碎磚」就是這影片中的混合物（偵8342卷一第20  
13 頁、第33頁、第396頁、第428頁、原金訴卷七第87頁），關  
14 於這樣的混合物實際內容，被告董榮政於偵訊時稱：鍾宜光  
15 找我配合載運磚塊咬出來的級配，那個是再生利用的產品，  
16 因為含有磁磚、不能填海，這些產品公家機關無法接受，公  
17 共工程也怕輪胎劃破所以接受度不高（偵8342卷一第394  
18 頁），又於準備程序時稱：（你們公司付錢給義祥公司載走  
19 的是什麼？）級配，裡面有水泥塊、紅磚經過破碎，會有玻  
20 璃，少許3公分以內的木頭。李群芳拍攝的照片中就是級  
21 配，裡面有碎石、碎磁磚、碎水泥塊、玻璃、小於3公分的  
22 碎木頭（原金訴卷七第96至98頁），被告程智銘於偵訊亦供  
23 稱：影片中就是公司堆置的破碎磚塊，是德展公司付錢請義  
24 祥公司來載，裡面含有碎石、碎磚、可能還有廢磁磚（偵83  
25 42卷一第33頁、第426頁、第428頁），再參照李群芳所拍攝  
26 影片畫面，內有許多大小不一的石塊，顏色花花的，有紅、  
27 灰、白、暗色夾雜在一起，另再細看被告董榮政、程智銘出  
28 具的辯護狀所附辯證4自稱合法再利用產品之級配照片（原  
29 金訴卷六第125至127頁），除了碎石、碎磚之外，也顯然有  
30 碎磁磚、碎木枝條等細碎雜物，足認被告董榮政、程智銘聯  
31 繫義祥公司前來載走的土石確是夾雜有破碎磚、碎石、碎水

01 泥塊、碎磁磚、木屑、碎玻璃等混合物，而依照德展公司所  
02 屬德展土資場經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可之事業廢棄物清  
03 理計畫書所載，其再利用主要產品只有「B1為岩塊、礫石或  
04 沙」、「B2-1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且土壤體積比沙少30  
05 %」、「B5為磚塊或混凝土」且均應符合「營建剩餘土石方  
06 處理方案」（原金訴卷六第32至33頁），被告董榮政、程智  
07 銘讓義祥公司載走之上述混合物顯然只是德展土資場將所收  
08 受之營建混合物進行初步破碎、篩選，但尚未分類處理完  
09 竣，既然尚未完成分類處理程序，也不屬於前述事業廢棄物  
10 清理計畫書所載許可之再利用產品，即便有經過初步破碎、  
11 篩選，也依然不符合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營建  
12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七所定之再利用，本  
13 質上依然是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參  
14 照），不得用於回填在農業區土地或河床上，也並非可以再  
15 利用之名目就隨便鋪設做道路。因此，被告董榮政、程智銘  
16 辯稱是載運「級配」合法再利用、可由義祥公司載走說要作  
17 為鋪設道路用途云云，顯不足採。

- 18 ④被告董榮政自稱從事廢棄物處理將近20年，更擔任德展公司  
19 董事長多年，而被告程智銘也自陳在德展土資場工作達16、  
20 17年，目前擔任班長，負責管理人員、駕駛怪手、安排車隊  
21 到德展土資場載運東西出去（偵8432卷一第425頁、原金訴  
22 卷七第96頁），渠二人理應熟知德展土資場乃是收受各地營  
23 建廢棄物進行分類處理之機構，本應依經過許可之事業廢棄  
24 物清理計畫書，對於所收取之營建混合物進行分類處理，且  
25 應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進行再利用程序，不可將  
26 尚未分類處理完竣之營建混合物恣意委請他人來載走，否則  
27 就根本喪失德展土資場作為營建廢棄物處理與再利用一環之  
28 角色功能（反而變成是以合法掩飾非法，營建廢棄物只要經  
29 過德展土資場初步破碎、篩選就「洗白」成為所謂「級配」  
30 而可以自由讓義祥公司載走隨便傾倒）。再者，即便是合法  
31 的再利用程序，依據108年9月11日修正施行之營建剩餘土石

01 方處理方案「肆、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與管理方針」之「五、  
02 收容處理場所使用管理」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  
03 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訂定收容處理場所經營管理及處理  
04 作業規範，發給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營建工程剩  
05 餘土石方之進場處理、再利用及加工處理資料，應由收容處  
06 理場所經營單位逐案定期報送主管機關備查，副知該場所在  
07 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於次月五日前上網申報餘土  
08 處理、轉運及再利用資料。收容處理場所業者於營建剩餘  
09 土石方出場前，應取得擬運送地點所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  
10 機關核准地址、名稱、收容期間、土質及數量之同意文  
11 件，向收容處理場所主辦（管）機關申請核發剩餘土石方  
12 流向證明文件。收容處理場所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原  
13 料，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工程主辦（管）機關認定  
14 屬加工後之再利用產品者，無須依前項規定辦理。但仍須  
15 上網登錄數量與去處。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應於次月上  
16 網查核前三項之餘土進場及出場總量。換言之，即便被告董  
17 榮政、程智銘自認為德展土資場讓義祥公司載走的是合法再  
18 利用產品級配，也依然應該依上述規定，原則上於營建剩餘  
19 土石方出場前，應取得擬運送地點所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  
20 關核准地址、名稱、收容期間、土質及數量之同意文件，向  
21 收容處理場所主辦（管）機關申請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  
22 文件，惟有當收容處理場所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原料，經  
23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工程主辦（管）機關認定屬加工後  
24 之再利用產品者，才無須依前項規定辦理，但仍須上網登錄  
25 數量與去處。這些規範在被告董榮政、程智銘之答辯狀所附  
26 辯證5有數十份的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函文內容也有清楚  
27 記載，依據「臺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  
28 分類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暫行要點」第15條規定，土資場收受  
29 土石方或混合物，如具處理設備者，其經過處理得再利用部  
30 分之流向，應檢具證明文件報請營運管理機關備查（原金訴  
31 卷六第129至182頁）。各函文中也是針對德展公司所申報再

01 利用處理之期間、土質種類、買方對象、數量，來逐一取得  
02 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可是在這些函文當中，德展公司從來沒  
03 有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報要將再利用產品級配料賣給  
04 義祥公司。本案被告董榮政、程智銘均明知渠等讓義祥公司  
05 載走的是尚未分類處理完竣之營建混合物，本質上依然是營  
06 建廢棄物，竟由德展公司付費給義祥公司派車來載走（偵83  
07 42卷一第426頁），完全不必去管制義祥公司所載土石之去  
08 向，也沒有上網登錄數量與去處（倘若這樣的土石是德展土  
09 資場合法再利用所生的產品，理論上經由德展土資場進行機  
10 器過篩、分類、洗選、人工挑選等步驟，應該是有相當經濟  
11 價值的可利用資源，市場上，應該是由有需求的地主或業者  
12 向德展土資場出價購買才對，但是，本案卻是德展公司付費  
13 給義祥公司前來清運載走，後續更衍生土尾仲介從中非法牟  
14 利，將這些土石都往農田或河床傾倒回填）。此外，從被告  
15 董榮政自承知悉這些磚塊咬碎的級配因為含有磁磚、不能填  
16 海，公家機關無法接受，公共工程也怕輪胎劃破所以接受度  
17 不高乙節，亦足見被告董榮政相當清楚這樣的營建混合物是  
18 不可作為工程用料，當然也不得用來鋪路，其唯一合法去向  
19 似乎只有再次進入土資場進行分類與再利用一途（可是德展  
20 自己就是合格的土資場，被告董榮政自然不可能認為義祥公  
21 司是要從德展土資場載去另一個土資場），否則大概就是非  
22 法回填了（這點與鍾宜光於偵訊時具結證述「土資場也知道  
23 不是載去合法的地方」相吻合，偵5180卷四第372頁）。再  
24 參照被告程智銘手機LINE對話紀錄，111年7月4日某暱稱  
25 「廖」之人曾向被告程智銘稱「土尾說要休二到三天，所以  
26 沒有過去載了」（偵8342卷一第105頁），被告程智銘於準  
27 備程序表示「土尾就是卡車司機自己要去那邊倒的地方」  
28 （原金訴卷七第88頁），以及李群芳曾在112年5月5日傳送  
29 雲林縣○○鎮○○路000號位置訊息給被告程智銘，這日  
30 期、地點也就是李群芳在本判決附表二編號20所示傾倒廢棄  
31 物之位置附近，後來被告程智銘也有回電給李群芳，李群芳

01 則稱「已到附近，等你們較空閒時，再打個電話叫醒我，或  
02 者我睡到4 點半再起來裝」等語（偵8342卷一第125至128  
03 頁），顯然被告程智銘對於義祥公司司機去傾倒土尾的地點  
04 資訊是有相當了解的，而非一無所知。凡此可見，被告董榮  
05 政、程智銘均心知肚明這些土石是公共工程所不接受的，都  
06 是由義祥公司非法棄置回填了，足認渠二人與義祥公司鍾宜  
07 光、所屬司機確有非法清除（載運）、處理（回填）廢棄物  
08 之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無訛。

09 ⑤被告德展公司之負責人董榮政、受僱人程智銘因執行業務犯  
10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應依同法  
11 第47條規定對被告德展公司科以同法第46條規定之罰金。

12 ⑥至於鍾宜光到庭證述義祥公司向德展土資場載運的級配不會  
13 有碎磁磚、也沒有玻璃或木屑，如果有的話，我載過去就被  
14 人家退車等語（原金訴卷十四第110至111頁），所述顯然與  
15 上開被告董榮政、程智銘所述及客觀照片不符，更何況，依  
16 據李群芳與鍾宜光LINE對話紀錄，李群芳拍攝在德展土資場  
17 上料的影片傳送給鍾宜光，就是向鍾宜光報告「台中地主，  
18 說這料不行，這車土尾在哪？」（偵5180卷四第260頁），  
19 確實遭到土尾地主退車了，可見鍾宜光此部分所述不可採  
20 信。證人陳穩如到庭只證稱：其承接國土署的計畫，於113  
21 年4月22日前往德展土資場查訪，但時間只有30分鐘，大部  
22 分留給業者跟專家學者意見交流，其在旁行政協助、撰寫輔  
23 導紀錄報告，報告中就廢棄物及產出情形、主要產品及副產  
24 品是否符合現狀勾選「是」，主要是依業者所述整個流程，  
25 說他們的產品在哪裡、廢棄物在哪裡，當時主要目的不是要  
26 去檢查這個場運作有無合法，其也沒有能力判斷是否為廢棄  
27 物，當下也沒有向主管機關調閱任何資料，業者說沒有難以  
28 去化的產品，我就沒有寫等語（原金訴卷十四第124至127  
29 頁），顯然證人陳穩如根本就欠缺去檢查德展土資場運作是  
30 否合法的能力與資格，只是在短短30分鐘內依照業者德展土  
31 資場所述就製作查訪報告，無從據此為對被告董榮政、程智

01 銘、德展公司有利認定。另外，被告董榮政聲請向臺北市環  
02 境保護局稽查大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函調德展土資場  
03 每2月1次之稽查紀錄，要證明德展土資場的再利用製程合乎  
04 法規範要求，可是，本案重點並非在判斷德展土資場再利用  
05 製程有無違法，而是德展土資場將分類處理尚未完竣之營建  
06 混合物恣意交由義祥公司載走，且關於這一點，德展公司從  
07 來沒有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報要將再利用產品級配料  
08 賣給義祥公司，已經說明如上，是以，此項證據調查之聲請  
09 欠缺調查必要性，難以採納。

10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義祥公司、董榮政、程智  
11 銘、德展公司就本判決附表二編號1暨2、5暨6、7、8、10、  
12 11、12、13、14暨15、16、17、18、19、20、22、23、24、  
13 25、26、27所示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關於事實一即本判決附表二編號1暨2、5暨6、7、8、10、11  
16 、12、13、14暨15、16、17、18、19、20、22、23、24、25  
17 、26、27所示犯行，同案被告鍾宜光、黃素慧、林正雄、李  
18 群芳、何明穎、洪國寶、翁德銓、張文輝、莊賓維、陳芃  
19 璋、鍾承紘，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  
20 廢棄物罪，已經本院判決處刑在案，被告義祥公司之負責  
21 人、受僱人因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  
22 清理廢棄物罪，應依同法第47條規定對被告義祥公司科以同  
23 法第46條規定之罰金。

24 (二)關於事實二即本判決附表二編號1暨2、5暨6、7、8、10、11  
25 、12、13、14暨15、16、17、18、19、20、22、23、24、25  
26 、26、27所示犯行，核被告董榮政、程智銘所為，均係犯廢  
27 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被告德展公  
28 司之負責人、受僱人因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  
29 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應依同法第47條規定對被告德展公  
30 司科以同法第46條規定之罰金。

31 (三)前述各犯行，由被告董榮政、程智銘聯繫鍾宜光或義祥公司

01 司機前來德展土資場上料並載運營建廢棄物至各農田或河床  
02 傾倒，被告董榮政、程智銘與鍾宜光、義祥公司司機間均有  
03 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04 (四)關於行為數之判斷：

05 ①檢察官對於被告等人多次參與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起訴時  
06 是主張「因地號不同，均數罪併罰」（起訴書第30頁），後  
07 來卻以補充理由書變更主張德展公司、義祥公司、柏丞公司  
08 的相關被告與司機所犯附表一（後來改成附表A、B）、二各  
09 編號非法清理廢棄物罪是集合犯一罪（補充理由書第8、11  
10 頁）云云，但是，關於土尾仲介簡勝茂就起訴書附表二編號  
11 10、23的兩次犯行，其中編號23涉犯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早  
12 就由檢察官另案以112年度偵字第6449號起訴了（也已經本  
13 院另案112年度訴字第613號判決處刑），但本案檢察官仍然  
14 針對簡勝茂關於編號10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再次起訴，顯然  
15 檢察官並沒有認定簡勝茂該兩次所犯是集合犯一罪，檢察官  
16 這樣前後不同的主張，根本沒有提出清楚的論理。

17 ②按「集合犯乃其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多數同種類之  
18 行為將反覆實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為，反覆  
19 實行之犯罪，歸類為集合犯，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之犯罪類  
20 型，例如收集犯、常業犯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  
21 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  
22 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為  
23 犯罪主體，再依該第41條第1項前段以觀，可知立法者顯然  
24 已預定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通常具有反覆實行之性質。  
25 是本罪之成立，本質上即具有反覆性，而為集合犯」，固經  
26 最高法院著有104年度第9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供參考。然該  
27 決議係針對同一被告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於  
28 同一期間多次僱請不特定之不知情工人，載運一般事業廢棄  
29 物，至「同一土地」傾倒堆置、回填，而從事廢棄物之清  
30 除、處理之提案設題事例，所作成之統一見解。至法院受理  
31 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是否具有集合犯之關係，仍應依

01 具體個案事證為判斷。倘犯罪主體之共犯不同，犯罪時間相  
02 隔一段日期未部分重疊或密接，犯罪地點之清除、處理廢棄  
03 物之場所並不相同，犯罪行為之清除、處理廢棄物之手法態  
04 樣亦不一致，自不能僅因行為人始終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  
05 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即認行為人前後所為  
06 之清除、處理廢棄物行為，均係「集合犯」一罪（最高法院  
07 109年度台上字第4786號判決參照）。

08 ③本判決附表二編號1暨2、10、11、12、14暨15、17、18、1  
09 9、20、23、24、25、26、27所示各次犯行，依照各編號土  
10 地獨立來觀察，各係在短時間內、以相同方式、在同一地段  
11 鄰近的土地上，多次非法清運、傾倒回填處理營建廢棄物，  
12 應分別依集合犯論以一罪（其餘的編號5暨6、7、8、13、16  
13 、22都只有出車一趟）。

14 ④被告義祥公司、董榮政、程智銘、德展公司就本判決附表二  
15 編號1暨2、5暨6、7、8、10、11、12、13、14暨15、16、17  
16 、18、19、20、22、23、24、25、26、27所示參與多次犯行  
17 （共20處），各次行為時間可以相互區別，且非法清運後傾  
18 倒回填廢棄物的地點明顯不同，並非相鄰近的土地，難認這  
19 些可以包括地評價為集合犯一罪，而應認各是出於可分的不同  
20 犯意所為之數行為，應分論併罰（本案除了附表二編號20  
21 以外，雖然沒有其他積極證據來證明被告董榮政、程智銘知  
22 悉義祥公司每一個非法傾倒回填的地點，但是，正如同詐欺  
23 集團車手提領被害款項一般，詐欺車手當然知道是要提領根  
24 本不管幾個被害人匯進來的贓款，甚至是在很短時間內多次  
25 提領多位被害人的款項，司法實務上仍然是依照其組織分  
26 工，以被害人的人數來論斷行為數，而本案從上游的德展土  
27 資場開始作為土頭，提供營建廢棄物的來源，交由義祥公司  
28 來清運，義祥公司透過土尾仲介聯繫取得下游土尾資訊，將  
29 營建廢棄物載往各地的農田或河床傾倒，整個犯罪結構如斯  
30 分工，被告董榮政、程智銘也很清楚這是付費給義祥公司來  
31 非法清運，依照保護環境法益的相同趣旨，當然也應該以地

01 點來計算行為數，即應數罪併罰共20罪）。

02 (五)爰審酌環境的維持非常不易，在農田、魚塭逐漸消逝萎縮的  
03 今日情況（在台灣各種合法或非法轉眼之間就變成工廠、豪  
04 華農舍、停車場或黃昏市場等用途的所在多有），農田、魚  
05 塭的地景地力保持顯得更加彌足珍貴，鍾宜光身為義祥公司  
06 負責人，本即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可依法從事包含土木  
07 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之清除業務，這本來是相當有益於公益  
08 之事，其竟然藉合法證照掩飾非法，多方面蒐集土尾資訊，  
09 指派公司內多名司機載運營建廢棄物前往農田、魚塭等農業  
10 區土地傾倒，藉此向土資場或各工地之土頭端收取高額報酬  
11 謀取不法利益，而被告董榮政身為德展公司負責人經營德展  
12 土資場，本可從事營建廢棄物之處理與再利用，對於環境保  
13 護相當有助益，竟也利用土資場進行「洗白」，以「級配」  
14 名義將尚未分類處理完竣之營建廢棄物交由義祥公司非法清  
15 運並傾倒至各地農田、魚塭或河床，被告程智銘受雇於德展  
16 公司擔任德展土資場班長，同樣助紂為虐，渠等所為均已嚴  
17 重危害農業區土地的自然環境，應予非難。本院考量被告義  
18 祥公司代表人鍾宜光坦承犯罪，而被告董榮政、程智銘、德  
19 展公司均否認犯罪，渠等都沒有協力清理附表二各編號土地  
20 上之廢棄物，另考量被告董榮政為德展公司負責人，是決定  
21 將場內營建廢棄物恣意非法清運之主要角色，被告程智銘受  
22 雇於德展公司，只是謀取一份溫飽的工作，兩人參與情節、  
23 惡性程度不同，再參酌本判決附表二各編號非法清運回填之  
24 車趟數，兼衡被告義祥公司曾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遭判  
25 處罰金，被告德展公司則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前科，被告董  
26 榮政、被告程智銘先前均沒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紀錄，及被  
27 告董榮政自述為國中畢業，仍在德展公司上班，被告程智銘  
28 自述為國中畢業，仍在德展公司擔任班長、各自家境狀況  
29 （原金訴卷十四第433頁）等一切情狀，依照各被告涉案情  
30 節輕重程度，分別量處如本判決附表二編號1暨2、5暨6、  
31 7、8、10、11、12、13、14暨15、16、17、18、19、20、22

01 、23、24、25、26、27所示之刑，並均分別定應執行之刑如  
02 主文，以資懲儆。

03 四、沒收：

04 (一)扣案之被告董榮政所有之三星牌GALAXY A53手機1支、被告  
05 程智銘所有之三星牌NOTE20手機1支，均為渠等本案犯罪聯  
06 絡使用之工具（原金訴卷十四第420頁），應依刑法第38條  
07 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08 (二)其餘扣案物均難認與本案犯罪直接相關，亦非屬違禁物，認  
09 為沒有宣告沒收之原因與必要，毋庸沒收。

10 貳、無罪部分：

11 一、除本判決附表二編號1暨2、5暨6、7、8、10、11、12、13、  
12 14暨15、16、17、18、19、20、22、23、24、25、26、27  
13 「載運之司機、附表A之編號/日期」欄所示車趟外，檢察官  
14 起訴主張補充理由書之附表A所示其餘車趟犯行，檢察官也  
15 主張被告義祥公司、董榮政、程智銘、德展公司涉犯廢棄物  
16 清理法第46條第4款、第47條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嫌。

17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8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9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  
20 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  
21 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  
22 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  
23 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  
24 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  
25 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  
26 懷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為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  
27 院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28 三、沒有查獲廢棄物部分：

29 (一)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1（雲林縣○○鄉○○段000○地號，起  
30 訴原記載918地號，後來擴張為914、917、918、919、920地  
31 號）：

01 ①從檢察官的勘驗筆錄與雲林縣環保局稽查紀錄來看，檢察官  
02 會同雲林縣環保局於112年7月25日前往雲林縣○○鄉○○段  
03 000○○000地號勘查，當場由檢察官指示隨機擇點進行開挖，  
04 深度2.5米，僅有黑褐色及紅褐色土方、有些許異味，並未  
05 發現有回填任何營建廢棄物，只有在原本的魚池邊坡可見零  
06 星水泥塊、蚵殼（偵12653卷第249至251頁、偵5180卷三第7  
07 至9頁），這些數量零星的水泥塊、蚵殼極可能是原本作為  
08 魚池邊坡的土堤料，尚難認係有人載運回填營建廢棄物。而  
09 當時由稽查人員所採集的土壤送驗結果，並未超過法規管制  
10 標準，不宜以廢棄物來認定，此經雲林縣環保局函覆明確  
11 （本院卷七第9至17頁）。由警方在112年11月拍攝的現場照  
12 片，也看不出來有回填營建廢棄物（偵12653卷第201至202  
13 頁）。至於義祥工程有限公司車號的GPS紀錄，僅可證明112  
14 年3月間該等車輛曾經到過六勝段918地號（偵12653卷第169  
15 頁），仍難以斷定有從德展土資場清運並傾倒回填廢棄物。  
16 此外，地政機關依照檢察官指示所為複丈成果圖，只有標示  
17 「現況測量」而已（偵5180卷六第185至187頁），無從單憑  
18 該測量結果就認定是營建廢棄物。

19 ②顯然由檢察官所提出的各項證據，都無法證明現場有檢察官  
20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1所指「回填碎磚屑、碎磁磚、碎水泥塊  
21 等營建廢棄物」之事實，檢察官也當庭陳稱「確實沒有營建  
22 廢棄物這塊」而更正主張被告等人是回填「黑色、褐色、散  
23 發異味的土方」（原金訴卷四第114頁），然而，由於現場  
24 本來就是布滿土壤的土地，則這些散發異味的土方是否是原  
25 本就有的土方，抑或者是由被告等人載運過去，這點本來就  
26 有疑問，再者，這樣子散發異味的土方，究竟是否屬於廢棄  
27 物清理法第2條所謂「事業活動產生之廢棄物」呢？已經雲  
28 林縣環保局函覆否定了，也顯然存疑。

29 (二)補充理由書附表A除了前述本院判決有罪以外之其他編號，  
30 有許多車趟是前往嘉義（例如附表A編號5、50、52等）、臺  
31 中（例如附表A編號13、15、46、47等）、南投（例如附表A

01 編號18、63、64等)、彰化花壇(例如附表A編號14等)、  
02 芳苑(例如附表A編號72等)、雲林縣○○鄉○○段000○地  
03 號(例如附表A編號17、51、56等)、雲林縣崙背鄉草湖村  
04 堤旁邊(例如附表A編號43等)、東勢(例如附表A編號83、  
05 89)等等地點,這些地點檢察官都沒有提出稽查紀錄或勘驗  
06 結果或照片等證據來證明是否確有查獲廢棄物。

07 (三)以上這些車趟都沒有證據足以證明檢警有查獲傾倒廢棄物,  
08 則即便有該等車趟前往德展土資場或土尾的紀錄,仍然無從  
09 認定被告義祥公司、董榮政、程智銘、德展公司有非法載  
10 運、傾倒廢棄物之事實。

11 四、綜上所述,關於檢察官起訴主張四位被告就補充理由書附表  
12 A所載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除了本判決附表二編號1暨2、  
13 5暨6、7、8、10、11、12、13、14暨15、16、17、18、19、  
14 20、22、23、24、25、26、27「載運之司機、附表A之編號/  
15 日期」欄所示車趟外,其餘編號的車趟,都沒有證據證明檢  
16 警有實際查獲廢棄物,均容有合理懷疑,檢察官所舉之證據  
17 與指出之證明方法尚不足使本院形成此部分有罪之確信,依  
18 罪疑惟輕之證據法則,應對被告四人均諭知無罪。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20 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莊珂惠提起公訴,檢察官莊珂惠、林欣儀、王元隆  
22 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2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梁智賢

25 法官 陳靚蓉

26 法官 郭玉聲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9 應敘述具體理由(須附繕本)。

01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0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06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7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 08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09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 10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 11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12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13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 14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15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 16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17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18 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

19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  
20 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  
21 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22 本判決附表二

編號	地號	事實	載運之司機、 附表A之編號/日期	主文
1 2	雲林縣 ○○鄉 ○○段 000○ 000○ 00000 地號	陳聰正為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共有人之一且為實際管理人，有回填土地需求，林吉祥則四處詢問是否有人要回填土地，雙方經王家漢介紹而認識。陳聰正、王家漢均知悉林吉祥來	林正雄、 編號62/112年3月29日 李群芳、 編號119/112年3月22日 編號120/112年3月29日 莊賓維、 編號162/112年3月22日	義祥工程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受僱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台幣二十五萬元。

	<p>回填土方卻不要求支付任何費用，且契約中載明是回填「三分石、七分土」，大概可料想到林吉祥要回填的是營建廢棄物，竟仍基於就算是回填營建廢棄物也不違反渠等本意之共同提供土地填置廢棄物的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年底至112年3月間某日，經由王家漢居中介紹雙方進行簽約。林吉祥、楊明裕則共同基於提供土地填置廢棄物、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由林吉祥指派楊明裕前往與陳聰正簽定「土方工程契約書」，楊明裕預料到這是非法傾倒廢棄物會有責任，另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假冒「許智評」名義來簽約，在乙方（承包商）欄位偽造「許智評」署名並按捺指印，再將該契約書交由陳聰正收執而行使。自112年3月中旬起，林吉祥雇用楊明裕引導砂石車前來上開土地傾倒廢棄物及計算砂石車數量回報給林吉祥，林吉祥另指示楊明裕雇用同有非法清理廢棄物犯意之林富鎡（原名：林偉琮）駕駛挖土機在現場整地，楊明裕另向劉名華承租挖土機，劉名華明知楊明裕等人係非法傾倒營建廢棄物，仍基於幫助非法處理廢棄物之犯意，出租挖土機給楊明裕使用，並且在施工期間多次前往現場維修挖土機及指導林富鎡如何擺放鐵板。義祥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鍾宜光以不詳方式獲悉該處土地可以傾倒廢棄物，即基於共同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指派司機載運營</p>	<p>洪國寶、 編號153/112年3月22日 以上共5車</p>	<p>董榮政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五月。 程智銘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德展砂石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受僱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台幣十萬元。</p>
--	--	---	--

		<p>建廢棄物前來傾倒，與林吉祥等人一同在上開土地傾倒營建廢棄物，有部分舖占到相鄰之崇文段347、347-1地號土地。經環保局前往稽查發現填置大量碎磚瓦、碎石、碎磁磚等廢棄物而查獲。</p> <p>鍾宜光指示黃素慧於112年3月18日至22日，匯款2萬、8千、8千元土尾費用至劉名華使用之劉家菖郵局帳戶。</p>		
3 、 4	雲林縣 ○○鄉 ○○段 000○ 00000 地號		無附表A車趟	
5 、 6	雲林縣 ○○鄉 ○○段 000 地號	<p>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原為林清童、林品豐兄弟共有，同段670地號土地為林品豐所有，於民國112年4、5月間，林志忠經由林憲聰（林清童之子）介紹，向林清童、林品豐購買順興段685、670地號土地，以搭蓋養雞場，因上開685地號土地原為魚塢，林志忠乃要求該土地應先填土整地並申請畜牧設施容許。林志忠、林憲聰、林清童為節省填土花費，由林志忠介紹填土業者綽號「嘉禾」之陳展豪（後來改名陳品社，檢察官另行偵辦）給林憲聰、林清童，由林清童與陳展豪於112年4月17日簽定「整地工程同意合約書」來填土整地。林志忠、林憲聰、林清童三人均知悉陳展豪前來填土卻不要求任何費用，也沒有提供土方來源證明，大概可料想到陳展豪要回填的是營建廢棄</p>	李群芳、 編號143/112年5月18日 以上共1車	<p>義祥工程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受僱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台幣五萬元。</p> <p>董榮政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p> <p>程智銘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p> <p>德展砂石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受僱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台幣二萬元。</p>

	<p>物，竟仍共同基於就算是回填營建廢棄物也不違反渠等本意之提供土地填置廢棄物的不確定故意，容任陳展豪找人回填營建廢棄物，過程中由林志忠、林憲聰與陳展豪聯繫回填事宜。陳展豪另聯絡綽號「五十仔」之人、林志忠另聯絡綽號「肉鬆」之人，輾轉找砂石車司機載運營建廢棄物前來傾倒，陳展豪並向前來傾倒回填營建廢棄物之砂石車司機按車次收取報酬。嗣112年9月14日經雲林縣環保局前往稽查發現填置土方夾雜混合廢磚、瓦、混凝土塊等廢棄物而查獲。</p>		
<p>雲林縣 ○○鄉 ○○段 000○ 000○ 000○ 000</p> <p>地號</p>	<p>林森陽為雲林縣○○鄉○○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之所有人，有回填土地需求，誤信廖弈灃（原名廖文祥）可以提供合法土方之說詞，於民國112年5月2日簽定委託協議書，林森陽以填土每台車新台幣1200元價格（土方、運費及申請費用和其他因土方回填計畫延生未及說明之開銷皆由林森陽支付），委託廖弈灃、龔晉煒（檢察官偵辦中）填土整地。廖弈灃、龔晉煒明知自己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竟基於非法提供土地填置廢棄物及與砂石車業者共同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由龔晉煒聯繫砂石車業者載運營建廢棄物前來傾倒，並找來挖土機與鐵板配合施作，廖弈灃也有聯絡綽號「小鬼」聯繫砂石車業者載運營建廢棄物前來傾倒，另找來亦有共同非法清理廢棄物犯意之吳宥澄在現</p>		

		場擔任照水人員（負責把風、指揮大車進出等），廖弈灃可以按回填車輛分得報酬，吳宥澄則向廖弈灃領取日薪，而共同在上開土地傾倒回填營建廢棄物，有部分舖占到相鄰之順興段691地號土地（為雲林縣所有、由水林鄉公所管理之交通用地）。嗣112年9月14日經雲林縣環保局前往稽查發現填置土方夾雜混合廢磚、瓦、混凝土塊等廢棄物而查獲。		
7	雲林縣 ○○鄉 ○○段 000○ 000 地號	吳宥澄、陳育仁均明知自己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吳宥澄透過不詳人介紹宣稱已取得地主同意填土，與陳育仁共同基於非法提供土地填置廢棄物及與砂石車業者共同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4、5月間，吳宥澄請陳育仁聯絡不知情之拖板車業者綽號「許大仙」之許辰揚載運挖土機、鐵板前來配合施作，陳育仁另透過LINE聯繫砂石車業者載運營建廢棄物前來傾倒，吳宥澄也有自行以無線電聯繫車隊載運營建廢棄物前來傾倒並在場監工、向砂石車司機收單，吳宥澄可以按回填車輛收取報酬，而共同在上開土地傾倒回填營建廢棄物。嗣112年5月22日經雲林縣環保局前往稽查發現填置土方夾雜廢塑膠、碎石、碎磚等廢棄物，現場停放一部曳引車（車上有碎石、廢鋼筋等廢棄物）而查獲。 5/22當場查獲林正雄、李群芳部分（查獲地點與興南段137、138地號很接近）：	李群芳、 編號144/112年5月19日 以上共1車	義祥工程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受僱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台幣五萬元。 董榮政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 程智銘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德展砂石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受僱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台幣二萬元。

		<p>劉奕龍於112年5月22日清晨某時，駕駛車號000-0000號砂石車，附掛車號000-0000號子車，收受載運費新台幣24,000元報酬（已匯入其台灣土地銀行帳戶），自不詳地點載運內容物為廢磚塊、大小石頭、廢木頭等營建廢棄物，於中壢附近與陳稱有土尾管道之友人林正雄駕駛車號000-0000、子車HAC-0390及李群芳駕駛車號000-0000、子車HC-608載運營建廢棄物之砂石車相會，共同基於違法清除廢棄物之犯意聯絡，一同沿臺61線西濱快速道路南下，於同日上午4時57分許，行經雲林縣水林鄉蕃薯村（座標23.542950，120.212408，與興南段137、138地號很接近）產業道路時，員警依民眾檢舉到場查獲劉奕龍等三人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載運廢棄物欲前往本轄不詳地點傾倒，雲林縣環保局也前來稽查，確認劉奕龍等三人駕駛之砂石車所載運均為營建廢棄物，當場查扣上開砂石車。</p>		
8	<p>雲林縣○○鄉○○段000○○0000地號</p>	<p>張瑞寶為雲林縣○○鄉○○段000○○0000地號土地承租人，有填土整地需求，於民國111年11月12日與陳嘉星簽定「整地委託書」，委託陳嘉星填土整地。陳嘉星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竟基於非法提供土地填置廢棄物及與砂石車業者共同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繫某真實身分不詳、綽號「米爺」、「米格魯」之人來填土，該人另以不詳方式聯繫義祥工程有限公司指派司機載運營建廢棄物前</p>	<p>李群芳、 編號97/112年1月18日 以上共1車</p>	<p>義祥工程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受僱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台幣五萬元。董榮政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 程智銘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p>

		來傾倒。嗣112年9月14日經雲林縣環保局前往稽查發現填置土方夾雜混凝土塊、廢磚、廢瓦、鋼筋、木材等廢棄物而查獲。		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德展砂石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受僱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台幣二萬元。
9	雲林縣 ○○鄉 ○○○ 段000 ○○00 ○ 000 地號		無附表A車趟	
10	雲林縣 ○○鄉 ○○段 000 地 號	簡勝茂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未經左列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同意，為貪圖仲介回填廢棄物之利益，竟基於非法提供土地填置廢棄物及與砂石車業者共同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於112年2月間聯絡義祥公司司機載運營建廢棄物前來傾倒，簡勝茂因此獲得報酬新台幣8千元。嗣112年9月14日經雲林縣環保局前往稽查發現填置石塊夾雜碎磚、瓦、瓷片等廢棄物而查獲。 鍾宜光指示黃素慧於112年2月24日，匯款8000元土尾費用至簡勝茂使用之陳國興郵局帳戶。	林正雄、 編號49/112年2月22日 李群芳、 編號111/112年2月22日 以上共2車	義祥工程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受僱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台幣十萬元。 董榮政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 程智銘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德展砂石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受僱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台幣四萬元。
11	雲林縣 ○○鄉 ○○段 00000 地號	雲林縣○○鄉○○段000○○00000地號相鄰土地分別為林錡豐、林宏益所有。林錡豐之父林本源（本院另以簡易判決處刑）想要回填蚊港段743地號土地，向其姪子林宏益	林正雄、 編號59/112年3月17日 編號60/112年3月20日 陳芃璋、 編號77/112年3月17日 李群芳、	義祥工程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受僱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

		<p>借道通行蚊港段743-2地號土地（原為魚塢，需要填土才能通行）。於民國112年3月間，林本源經真實身分不詳、綽號「長榮」之人介紹宣稱「填土不必費用」而委託劉名華進行填土整地，大概可料想到劉名華回填的是營建廢棄物，竟仍基於就算是回填營建廢棄物也不違反其本意之提供土地填置廢棄物的不確定故意，容任劉名華找人回填營建廢棄物。劉名華明知自己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竟基於與林本源共同非法提供土地填置廢棄物及與砂石車業者共同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透過綽號「小綿羊」之林正雄，輾轉聯繫義祥工程有限公司指派司機駕駛砂石車載運營建廢棄物前來傾倒，並找來挖土機配合施作，劉名華可以按回填車輛分得報酬，而共同在上開蚊港段743-2地號土地傾倒回填營建廢棄物。嗣112年9月14日經雲林縣環保局前往稽查發現填置瀝青刨除料、磚瓦、廢塑膠、混凝土塊等廢棄物而查獲。</p>	<p>編號117/112年3月17日          編號118/112年3月20日          洪國寶、          編號152/112年3月17日          莊賓維、          編號161/112年3月17日          以上共7車</p>	<p>罰金新台幣三十五萬元。          董榮政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程智銘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          德展砂石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受僱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台幣十四萬元。</p>
12	<p>雲林縣          ○○鄉          ○○段          000○          000          地號、          東勢鄉          東南段          547-1          地號</p>	<p>吳憲政為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之所有人，也是東西段142地號、東南段547-1地號土地之管理人（此二筆土地地主均為其子吳俊德），有回填土地需求，委託陳育仁來填土，明知陳育仁宣稱土方來源是北部蓋大樓挖地下室無處擺放的廢土且未提出土方來源證明而可疑為廢棄物，施工期間曾親自前往查看發現陳育仁回填土方夾雜碎石、水泥塊等，</p>	<p>林正雄、          編號58/112年3月15日          李群芳、          編號116/112年3月16日          以上共2車</p>	<p>義祥工程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受僱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台幣十萬元。          董榮政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          程智銘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p>

	<p>陳育仁宣稱要在營建廢棄物上面再用土回填蓋掉等語，竟仍基於就算是回填營建廢棄物也不違反其本意之提供土地填置廢棄物的不確定故意，容任陳育仁回填營建廢棄物。陳育仁明知自己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竟基於與吳憲政共同非法提供土地填置廢棄物及與真實身分不詳之綽號「議員（瑋哥）」、「眼鏡」、砂石車業者等共同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於112年3、4月間，以LINE將地主吳俊德土地所有權狀及地點傳送給「議員（瑋哥）」，討論土尾收料與費用事宜，陳育仁另聯繫「眼鏡」、砂石車業者載運營建廢棄物前來傾倒，並自行駕駛挖土機整地，又找來亦有共同非法清理廢棄物犯意之吳宥澄在現場擔任照水人員（負責把風、指揮大車進出、提供帳戶供義祥工程有限公司匯款土尾費用再轉交給陳育仁），陳育仁可以按回填車輛分得報酬（將現場向司機收取的小單傳送給「議員（瑋哥）」轉向「眼鏡」請款），吳宥澄則向陳育仁領取日薪，而共同在上開土地傾倒回填營建廢棄物。嗣112年7月25日經檢察官會同雲林縣環保局前往稽查發現填置土方夾雜碎磚、碎水泥塊、碎磁磚等廢棄物而查獲。</p> <p>鍾宜光指示黃素慧於112年3月17日至28日，匯款8000、14000、3500、10500、3500元土尾費用至吳宥澄使用之台新銀行帳戶。</p>		<p>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p> <p>德展砂石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受僱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台幣四萬元。</p>
13	雲林縣	許奕鴻為雲林縣○○鄉○○	何明穎、義祥工程有限公司因

	○○鄉 ○○段 000 地 號	段000地號土地之使用人(地主為其父親許城)，於民國111年底至112年5月間，委託紀志健進行填土整地，其知悉紀志健前來填土整地卻不要求費用，也沒有提供土方來源證明，大概可料想到紀志健回填的是營建廢棄物，竟仍基於就算是回填營建廢棄物也不違反渠等本意之提供土地填置廢棄物的不確定故意，容任紀志健找人回填營建廢棄物，紀志健明知自己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竟基於共同非法提供土地填置廢棄物及與砂石車業者共同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以LINE聯繫義祥工程有限公司鍾宜光指派司機駕駛砂石車載運營建廢棄物前來傾倒，並找來挖土機施作，紀志健可以按回填車輛分得報酬，而共同在上開土地傾倒回填營建廢棄物。嗣112年9月14日經雲林縣環保局前往稽查發現地表填置碎磚瓦、廢塑膠等混合廢棄物而查獲。	編號16/112年2月14日 以上共1車	其負責人、受僱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台幣五萬元。 董榮政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 程智銘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德展砂石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受僱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台幣二萬元。
14 15	雲林縣 、 麥寮鄉 中山段 770-43 、 770- 46、 770-52 地號	雲林縣○○鄉○○段000000 ○○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均為國有財產署管理之國有土地，770-43、770-46地號係許世中先前向國有財產署承租，林英義再向許世中承租作為鴨寮，770-52地號係林秋文先前向國有財產署承租，王美蘭再向林秋文的繼承人承接作為魚塢。於民國111年12月至112年1月間，因土地泥濘，林英義、王美蘭均有填土需求，林英義明知謝瑞清宣稱填土不要求任何費用，也沒有提供土方來源證明，顯可疑為非法，大概	何明穎、 編號7/111年12月22日 編號8/111年12月26日 編號9/111年12月27日 林正雄、 編號29/111年12月3日 編號30/111年12月21日 編號31/111年12月22日 編號32/111年12月24日 編號33/111年12月26日 編號34/111年12月27日 編號35/111年12月28日 編號37/111年12月30日 編號40/112年1月3日 編號41/112年1月4日 編號42/112年1月9日	義祥工程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受僱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台幣一百零五萬元。 董榮政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十月。 程智銘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



		鍾宜光指示黃素慧於112年1月3日，匯款19500元土尾費用至謝瑞清使用之謝承翰台中銀行帳戶。		
16	雲林縣 ○○鄉 ○○段 000 地 號	黃進宗為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之所有人，有填土需求，於111年7月至112年3月間，委託紀志健進行填土整地，契約中載明係回填無處堆置之剩餘土石方且購買土石方不必費用，也沒有提供土方來源證明，大概可料想到紀志健回填的是營建廢棄物，竟仍基於就算是回填營建廢棄物也不違反渠等本意之提供土地填置廢棄物的不確定故意，容任紀志健找人回填營建廢棄物，紀志健明知自己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竟基於共同非法提供土地填置廢棄物及與砂石車業者共同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以LINE聯繫義祥工程有限公司鍾宜光指派司機駕駛砂石車載運營建廢棄物前來傾倒，並找來挖土機施作，紀志健可以按回填車輛分得報酬，而共同在上開土地傾倒回填營建廢棄物。嗣112年9月14日經雲林縣環保局前往稽查發現填置大面積的碎磚瓦、混凝土塊等廢棄物而查獲。	林正雄、 編號57/112年3月9日 以上共1車	義祥工程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受僱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台幣五萬元。 董榮政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 程智銘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德展砂石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受僱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台幣二萬元。
17	雲林縣 ○○鄉 ○○段 000000 地號	陳徽明為雲林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之使用人（地主為其姊陳芷娜），有填土當停車場之需求，於111年11月至112年1月間，委託紀志健進行填土整地，其知悉紀志健前來填土整地卻不要求任何費用，也沒有提供土方來源證明，大概可料想到紀志健回填的是營建廢棄物，竟仍基於就算是回填營	何明穎、 編號12/112年1月9日 林正雄、 編號28/111年11月24日 編號45/112年1月14日 陳芃瑋、 編號74/112年1月17日 李群芳、 編號95/112年1月16日 編號96/112年1月17日 以上共6車	義祥工程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受僱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台幣三十萬元。 董榮政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

		<p>建廢棄物也不違反渠等本意之提供土地填置廢棄物的不確定故意，容任紀志健找人回填營建廢棄物，紀志健明知自己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竟基於共同非法提供土地填置廢棄物及與砂石車業者共同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以LINE聯繫義祥工程有限公司鍾宜光指派司機駕駛砂石車載運營建廢棄物前來傾倒，並找來挖土機施作，紀志健可以按回填車輛分得報酬，而共同在上開土地傾倒回填營建廢棄物。嗣112年9月14日經雲林縣環保局前往稽查發現堆置碎磚瓦、混凝土塊等廢棄物而查獲。</p>		<p>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五月。 程智銘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德展砂石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受僱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台幣十二萬元。</p>
18	<p>雲林縣麥寮鄉許厝寮段許厝寮小段630-1地號</p>	<p>許新來為雲林縣○○鄉○○段○○○○段00000地號土地之管理人，因鴨寮土地泥濘想要回填「建築物粉碎土方」，於111年11、12月間，明知謝瑞清宣稱填土不要求任何費用，也沒有提供土方來源證明，顯可疑為非法，大概可料想到謝瑞清要回填的是營建廢棄物，竟仍基於就算是回填營建廢棄物也不違反其本意之提供土地填置廢棄物的不確定故意，容任謝瑞清找人來上開土地回填營建廢棄物。謝瑞清明知自己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竟基於與地主共同非法提供土地填置廢棄物及與砂石車業者共同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以LINE聯絡義祥工程有限公司鍾宜光指派砂石車司機載運營建廢棄物前來傾倒。在回填上開土地期間，謝瑞清自行駕駛挖土機整地，並且按前來</p>	<p>何明穎、 編號6/111年12月15日 陳芃璋、 編號69/111年12月15日 鍾承紘、 編號80/111年12月15日 張文輝、 編號86/111年12月10日 以上共4車</p>	<p>義祥工程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受僱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台幣二十萬元。 董榮政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五月。 程智銘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德展砂石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受僱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台幣八萬元。</p>

		傾倒廢棄物的車輛收取報酬，共同在上開土地傾倒回填營建廢棄物。嗣112年9月14日經警方會同雲林縣環保局前往稽查發現填置破碎磚瓦、廢塑膠等廢棄物而查獲。		
19	雲林縣 ○○鎮 ○○段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00 地號	雲林縣○○鎮○○段0000地號為許培德所有之水利用地、1214地號為許培德所有之農牧用地、1211地號為台糖公司所有之水利用地、1212地號、1217-1地號均為國有之水利用地。許培德有填土需求，知悉李群芳有從事載運營建廢棄物，為貪圖免費填土，明知自己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竟基於非法提供土地填置廢棄物及與李群芳等砂石車業者共同非法處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於112年4、5月間，聯繫李群芳輾轉通知義祥工程有限公司指派司機駕駛砂石車載運營建廢棄物前來傾倒，許培德並自行駕駛挖土機在現場整地，而共同在上開土地傾倒回填營建廢棄物。嗣112年7月25日經檢察官會同雲林縣環保局前往稽查發現堆置碎磚、碎磁磚、碎水泥塊、廢鋼筋、廢木材等廢棄物而查獲，經地政機關測量廢棄物鋪佔新安段1211地號0.11平方公尺、1212地號41.49平方公尺、1213地號1291.66、54.99平方公尺、1214地號0.99平方公尺、1217-1地號37.1平方公尺。	林正雄、 編號65/112年5月3日 李群芳、 編號128/112年4月18日 編號129/112年4月20日 編號130/112年4月21日 編號131/112年4月25日 編號132/112年4月27日 編號133/112年4月28日 編號134/112年5月2日 編號135/112年5月3日 以上共9車	義祥工程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受僱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台幣四十五萬元。 董榮政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七月。 程智銘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五月。 德展砂石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受僱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台幣十八萬元。
20	雲林縣 ○○鎮 ○○○ 段 000 地號	林雯惠為雲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之所有人，委託劉煥榮做土地規劃（施作擋土牆、種植草皮果樹等），因有填土需求，由不	林正雄、 編號66/112年5月5日 李群芳、 編號136/112年5月4日 編號137/112年5月5日	義祥工程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受僱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

	<p>知情之劉煥榮向萬鴻祺告知地點、提供萬鴻祺的電話給林雯惠，再由林雯惠自行聯繫萬鴻祺來填土。林雯惠明知萬鴻祺宣稱土方不用錢、只要支付挖土機費用云云，也沒有提供土方來源證明，顯可懷疑其中恐有不法情事，竟仍基於就算是回填營建廢棄物也不違反其本意之提供土地填置廢棄物的不確定故意，在民國112年4月25日與萬鴻祺簽定「土方回填合約書」（萬鴻祺刻意簽「萬鴻錡」當作「藝名」）委託萬鴻祺找人來填土並支付挖土機費用新台幣5萬元，且在施工初期林雯惠曾前往現場查看，發現萬鴻祺回填的土方含有許多破碎磚、碎石頭，依然任由萬鴻祺繼續找人回填營建廢棄物。萬鴻祺明知自己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竟基於與林雯惠共同非法提供土地填置廢棄物及與砂石車業者共同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聯繫義祥工程有限公司等砂石車業者指派司機載運營建廢棄物前來傾倒，萬鴻祺並自行駕駛挖土機整地、向司機收取小單，再由義祥公司等砂石車業者匯款土尾費用至萬鴻祺所使用其女兒萬念慈之台新銀行帳戶，而共同在上開土地傾倒回填營建廢棄物。在填土期間之112年5月9日，萬鴻祺為掩飾土方來源非法並期能繼續回填營建廢棄物，同時基於偽造私文書以行使之犯意，向林雯惠謊稱土方來源是「陳坤助」之人，並偽造「陳坤助」簽名捺印之「付款證明</p>	<p>以上共3車</p>	<p>罰金新台幣十五萬元。 董榮政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 程智銘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德展砂石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受僱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台幣六萬元。</p>
--	---	--------------	---

		書」向林雯惠行使，讓林雯惠再額外支付土方費用15萬元。嗣112年9月14日經檢察官會同雲林縣環保局前往稽查發現填置土方夾雜破碎磚瓦、磁磚、碎石頭等廢棄物而查獲。 鍾宜光指示黃素慧於112年5月22日，匯款2千元土尾費用至萬鴻祺所使用萬念慈之台新銀行帳戶。		
21	雲林縣 ○○鄉 ○○段 000 地 號等	查無廢棄物	林正雄、 編號61/112年3月27日	(均無罪)
22	雲林縣 ○○鎮 ○○○ 段 0000 000 地 號	張世民為雲林縣○○鎮○○○段000000地號土地所有人，委託黃志雄管理養鴨場。張世民想要在養鴨場回填碎磚，請黃志雄聯絡沈德山前來回填，張世民、黃志雄均知悉沈德山來回填碎磚卻不要求支付任何費用，且沒有土方來源證明（過程中也知悉業者為夜間施工傾倒），大概可料想到沈德山要回填的是營建廢棄物，竟仍共同基於就算是回填營建廢棄物也不違反渠等本意之提供土地填置廢棄物的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前某日委請沈德山回填碎磚，而與沈德山共同非法提供土地填置廢棄物。沈德山明知自己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竟基於共同非法提供土地填置廢棄物及與砂石車業者共同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聯繫綽號「涼水仔」輾轉通知義祥工程有限公司指派司機駕駛砂石車載運營建廢棄物前來傾倒。嗣112年9月14日經雲林	李群芳、 編號138/112年5月6日 以上共1車	義祥工程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受僱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台幣五萬元。 董榮政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 程智銘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德展砂石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受僱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台幣二萬元。

		縣環保局前往稽查發現填置碎磚瓦、碎磁磚等廢棄物而查獲。		
23	雲林縣 ○○鄉 ○○段 00○○ 地號	林志宗（已由檢察官另為緩起訴處分）為雲林縣○○鄉○○段00○○地號土地共有人之一，於民國112年4月間委託簡勝茂進行整地並拆除土地上舊有豬舍殘留建物。簡勝茂（已由本院另案判決處刑）明知自己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竟基於非法提供土地填置廢棄物及與砂石車業者共同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以LINE聯繫義祥工程有限公司鍾宜光指派司機駕駛砂石車載運營建廢棄物前來傾倒，並找來羅乃文（已由檢察官另為緩起訴處分）操作挖土機、推土機等機具，拆除土地上舊有豬舍，並以挖土機破碎磚塊等建物殘跡、連同砂石車載運來的營建廢棄物一併埋入土中推平等方式進行整地，簡勝茂於施工期間之112年4月9日左右央請陳國興前往現場協助查看施工、指揮大車出入及回報前來傾倒的大車數量，陳國興先前就曾經從事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大概知悉簡勝茂也是在從事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仍基於幫助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依約前往上開土地協助查看機具施工、指揮車輛出入並回報施工情況給簡勝茂1次，簡勝茂因而給付陳國興新台幣2千元報酬，以此方式協助簡勝茂在上開土地回填處理營建廢棄物。嗣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於112年6月29日前往稽查發現簡勝茂、羅乃文於現場施作，又於7月25	何明穎、 編號19/112年5月13日 編號20/112年5月15日 編號21/112年5月16日 林正雄、 編號48/112年2月20日 陳芃瑋、 編號75/112年2月20日 編號79/112年4月24日 李群芳、 編號108/112年2月16日 編號109/112年2月17日 編號110/112年2月18日 洪國寶、 編號146/112年2月17日 編號147/112年2月18日 編號148/112年2月20日 莊賓維、 編號155/112年2月17日 編號156/112年2月18日 以上共14車	義祥工程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受僱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台幣七十萬元。 董榮政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八月。 程智銘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德展砂石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受僱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台幣二十八萬元。

		日再度前往稽查，均發現地表填置碎磚、碎石等混合廢棄物而查獲。 鍾宜光指示黃素慧於112年4月10日至5月17日，匯款9000、10000、9000、9000、12000元土尾費用至簡勝茂使用之陳國興郵局帳戶。		
24	雲林縣 崙背鄉 濁水溪 河川地 經緯度 23.000 000 000.31 4220 、 23.000 000 000.31 0597 、 23.000 000 000.32 2645 、 23.000 000 000.32 2231	左列雲林縣崙背鄉濁水溪河川地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四川局管理之國有地，於111年年底至112年2月間，某身分不詳自稱「主任」之人委託謝瑞清在濁水溪河床便道上鋪設碎磚。謝瑞清明知自己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竟基於非法提供土地填置廢棄物及與砂石車業者共同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以LINE聯絡義祥工程有限公司鍾宜光指派砂石車司機載運營建廢棄物前來傾倒。謝瑞清在場指揮下料位置，並且按前來傾倒廢棄物的車輛收取報酬，共同在上開土地傾倒回填營建廢棄物。嗣112年9月14日經警方會同雲林縣環保局前往稽查發現便道路面遭填置破碎磚瓦、廢塑膠、廢水管、混凝土塊、麻布袋、廢輪胎等廢棄物長達數百公尺而查獲。	何明穎、 編號10/112年1月6日 編號11/112年1月7日 林正雄、 編號36/111年12月29日 編號38/111年12月31日 編號39/112年1月2日 編號44/112年1月12日 鍾承紘、 編號82/111年12月27日 編號84/112年1月6日 張文輝、 編號88/111年12月27日 李群芳、 編號91/112年1月7日 編號92/112年1月11日 編號94/112年1月13日 編號101/112年2月3日 以上共13車	義祥工程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受僱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台幣六十五萬元。 董榮政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八月。 程智銘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德展砂石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受僱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台幣二十六萬元。
25	彰化縣 ○○鄉 ○○段 000○ 000○ 000 地 號	土尾方身分不詳之人聯絡義祥工程有限公司人員，由鍾宜光指派砂石車司機載運營建廢棄物前來傾倒。嗣112年8月4日經警方會同彰化縣環保局前往稽查發現地面鋪設混凝土塊、碎磚、碎磁磚、土石等而查獲。	何明穎、 編號1/111年11月2日 編號2/111年11月3日 以上共2車	義祥工程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受僱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台幣十萬元。 董榮政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

				程智銘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德展砂石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受僱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台幣四萬元。
26	彰化縣 ○○鄉 ○○段 0000○ 0000○ 0000○ 地 號	土尾方身分不詳之人聯絡義祥工程有限公司人員，由鍾宜光指派砂石車司機載運營建廢棄物前來傾倒。嗣112年8月4日經警方會同彰化縣環保局前往稽查發現地面鋪設混凝土塊、碎磚、碎磁磚、土石、碎塑膠等而查獲。	何明穎、 編號3/111年11月11日 林正雄、 編號25/111年11月8日 以上共2車	義祥工程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受僱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台幣十萬元。 董榮政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 程智銘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德展砂石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受僱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台幣四萬元。
27	彰化縣 ○○鄉 ○○段 0000○ 0000○ 0000○ 0000○ 地 號	土尾方身分不詳之人聯絡義祥工程有限公司人員，由鍾宜光指派砂石車司機載運營建廢棄物前來傾倒。嗣112年8月4日經警方會同彰化縣環保局前往稽查發現養鴨場臨道路側水池區前段地面遭鋪設水泥瓦碎片、碎磚等而查獲。	何明穎、 編號4/111年11月15日 蔡昌廷、 編號22/111年11月15日 編號23/111年11月17日 林正雄、 編號24/111年11月2日 編號26/111年11月15日 編號27/111年11月17日 陳芃瑋、 編號67/111年11月11日	義祥工程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受僱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台幣四十萬元。 董榮政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

01

			編號68/111年11月17日 以上共8車	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程智銘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 德展砂石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受僱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台幣十六萬元。
--	--	--	--------------------------	---

02 附件(證據清單)

03 ■人證：

04 (一)鍾宜光：

- 05 1.112年5月31日警詢筆錄(偵字第12663號卷第23至26頁)
- 06 2.112年6月1日警詢筆錄(偵字第12663號卷第27頁至31頁)
- 07 3.112年11月8日警詢筆錄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字第
- 08 12663號卷第37頁至61頁)
- 09 4.112年6月1日偵訊筆錄(偵字第5317號卷第175至179頁)
- 10 5.112年9月28日具結之偵訊筆錄(偵字第5180號卷四第371
- 11 頁至374頁)
- 12 6.112年9月27日偵訊筆錄(偵字第5180號卷四第375至379頁)
- 13 7.112年11月8日偵訊筆錄(偵字第5180號卷五第209至211頁)
- 14 8.112年6月2日本院羈押訊問筆錄(偵字第5317號卷第219頁
- 15 至229頁)
- 16 9.112年7月21日本院延長羈押訊問筆錄(偵字第5180號卷二
- 17 第511頁至520頁)

18 (二)黃素慧：

- 19 1.112年6月1日警詢筆錄(偵字第5317號卷第49頁至51頁)
- 20 2.112年11月8日警詢筆錄(偵字第12114號卷第447至452頁)
- 21 3.112年6月1日偵訊筆錄(偵字第5317號卷第181至183頁)

01 4.112年6月1日具結之偵訊筆錄（偵字第5317號卷第199頁至  
02 202頁）

03 5.112年11月8日偵訊筆錄（偵字第5180號卷五第167至173頁）

04 6.114年1月21日具結之本院審判程序筆錄（本院卷十三第43  
05 2頁至437頁）

06 (三)林正雄：

07 1.112年5月22日警詢筆錄（偵字第5180號卷一第9至13頁）

08 2.112年11月8日警詢筆錄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字第  
09 11972號卷二第161頁至184頁）

10 3.112年5月22日具結之偵訊筆錄（偵字第5180號卷一第177  
11 至197頁）

12 4.112年9月15日具結之偵訊筆錄（偵字第5180號卷四第163  
13 頁至177頁）

14 5.112年11月8日具結之偵訊筆錄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15 （偵字第11972號卷四第43頁至49頁、第57頁至69頁）

16 6.112年5月23日本院羈押訊問筆錄（偵字第5180號卷一第23  
17 9頁至245頁）

18 7.112年7月19日本院延長羈押訊問筆錄（偵字第5180號卷二  
19 第495頁至501頁）

20 (四)李群芳：

21 1.112年5月22日警詢筆錄（偵字第12114號卷第289至294頁）

22 2.112年11月8日警詢筆錄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字第  
23 11972號卷二第371頁至396頁、第403頁至415頁）

24 3.112年5月22日具結之偵訊筆錄（偵字第12114號卷第249頁  
25 至269頁）

26 4.112年11月8日偵訊筆錄（偵字第11972號卷四第49至51頁）

27 5.112年5月23日本院羈押訊問筆錄（偵字第12114號卷第278  
28 頁至283頁）

29 (五)張文輝：

30 1.112年11月8日警詢筆錄（偵字第12663號卷第121至127頁）

31 2.112年11月8日偵訊筆錄（偵字第11972號卷四第75至83頁）

- 01 (六)何明穎：
- 02 1.112年11月8日警詢筆錄（偵字第11972號卷三第13至24頁）
- 03 2.112年11月8日偵訊筆錄（偵字第11972號卷四第75至83頁）
- 04 (七)鍾承紘：
- 05 1.112年11月8日警詢筆錄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字第
- 06 11972號卷三第113頁至128頁）
- 07 2.112年11月8日偵訊筆錄（偵字第11972號卷四第75至83頁）
- 08 (八)陳芄璋：
- 09 1.112年11月8日警詢筆錄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字第
- 10 11972號卷三第147頁至168頁）
- 11 2.112年11月8日偵訊筆錄（偵字第11972號卷四第75至83頁）
- 12 (九)翁德銓：
- 13 1.112年11月8日警詢筆錄（偵字11972號卷三第203至209頁）
- 14 2.112年11月8日偵訊筆錄（偵字第11972號卷四第75至83頁）
- 15 (十)洪國寶：
- 16 1.112年11月8日警詢筆錄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字第
- 17 11972號卷三第321至338頁）
- 18 2.112年11月8日偵訊筆錄（偵字第11972號卷四第75至83頁）
- 19 (十一)莊賓維：
- 20 1.112年11月8日警詢筆錄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字第
- 21 11972號卷三第217頁至234頁）
- 22 2.112年11月8日偵訊筆錄（偵字第11972號卷四第75至83頁）
- 23 (十二)證人柯瑜芯（義祥公司會計）：
- 24 1.112年5月31日具結之偵訊筆錄（偵字第5180號卷二第9頁
- 25 至12頁、第25頁至37頁）
- 26 (十三)檢察官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至24部分：
- 27 1.證人關秀玲：
- 28 ①112年10月4日警詢筆錄（偵字第10849號卷一第593頁至
- 29 597頁、偵字第12661號卷第41頁至49頁）
- 30 2.證人林仕崇：
- 31 ①112年4月19日警詢筆錄（偵字第5971號卷第111頁至113

01 頁、偵字第12661號卷第253頁至256頁)

02 3.證人林國明：

03 ①112年5月24日警詢筆錄（偵字第5971號卷第115頁至119  
04 頁、偵字第12661號卷第235頁至239頁）

05 4.同案被告陳聰正：

06 ①112年4月4日警詢筆錄（偵字第5971號卷第11至18頁）

07 ②112年4月7日警詢筆錄（偵字第5971號卷第19至27頁）

08 ③112年10月4日警詢筆錄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字  
09 第10849號卷一第141頁至151頁）

10 ④112年7月11日具結之偵訊筆錄（偵字第5971號卷第257  
11 頁至260頁）

12 ⑤112年10月4日具結之偵訊筆錄（偵字第10849號卷二第1  
13 97頁至207頁）

14 5.同案被告王家漢：

15 ①112年4月5日警詢筆錄（偵字第5971號卷第29至38頁）

16 ②112年4月7日警詢筆錄（偵字第5971號卷第39至53頁）

17 ③112年4月19日警詢筆錄（偵字第5971號卷第55至58頁）

18 ④112年11月30日偵訊筆錄（偵字5971號卷第297至299頁）

19 6.同案被告林吉祥：

20 ①112年4月5日警詢筆錄（偵字第5971號卷第59至69頁）

21 7.同案被告楊明裕：

22 ①112年4月5日警詢筆錄（偵字第5971號卷第71至83頁）

23 ②112年4月17日警詢筆錄（偵字第5971號卷第85至95頁）

24 ③112年11月7日具結之偵訊筆錄（偵字第5971號卷第275  
25 頁至279頁）

26 8.同案被告劉名華：

27 ①112年4月5日警詢筆錄（偵字第5971號卷第103至106頁）

28 ②112年4月17日警詢筆錄（偵字5971號卷第107至110頁）

29 ③112年11月15日第一次警詢筆錄(偵12115號卷第5至9頁)

30 ④112年11月15日第二次警詢筆錄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  
31 表（偵字第12115號卷第27頁至33頁）

- 01 ⑤112年11月15日偵訊筆錄（偵12115號卷第207至210頁）  
02 ⑥112年11月30日偵訊筆錄（偵5971號卷第303至305頁）  
03 ⑦112年11月16日本院羈押訊問筆錄（偵字第12115號卷第  
04 259頁至271頁）
- 05 9.同案被告林偉琮即林富鎡：  
06 ①112年4月22日警詢筆錄（偵5971號卷第97頁至102頁）  
07 ②112年11月7日具結之偵訊筆錄（偵字第5971號卷第283  
08 頁至285頁）
- 09 10.同案被告蔡奇昌：  
10 ①112年10月4日警詢筆錄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字  
11 第10849號卷一第449頁至457頁）  
12 ②112年10月4日具結之偵訊筆錄（偵字第10849號卷二第2  
13 67頁至271頁）
- 14 11.證人許俊鴻：  
15 ①112年10月4日警詢筆錄（偵10849號卷一第27至30頁）
- 16 12.同案被告許志隆：  
17 ①112年10月4日警詢筆錄（偵10849號卷一第59至62頁）  
18 ②112年10月4日具結之偵訊筆錄（偵字第10849號卷二第1  
19 81頁至189頁）
- 20 13.同案被告林清童：  
21 ①112年10月4日警詢筆錄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字  
22 第10849號卷一第233頁至237頁、第249頁至252頁）  
23 ②112年10月4日具結之偵訊筆錄（偵字第10849號卷二第33  
24 7頁至343頁）
- 25 14.同案被告林品豐：  
26 ①112年10月4日警詢筆錄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字  
27 第10849號卷一第581頁至588頁）  
28 ②112年10月4日偵訊筆錄（偵10849號卷二第337至343頁）
- 29 15.同案被告林憲聰：  
30 ①112年10月12日警詢筆錄（偵10782號卷第69至73頁）  
31 ②112年10月12日偵訊筆錄（偵10782號卷第99至104頁）

- 01 16.同案被告林志忠：
- 02 ①112年10月12日警詢筆錄（偵10782號卷第51頁至56頁）
- 03 ②112年10月12日偵訊筆錄（偵10782號卷第99至104頁）
- 04 17.同案被告林森陽：
- 05 ①112年10月4日警詢筆錄（偵10849號卷一第313至316頁）
- 06 ②112年10月4日具結之偵訊筆錄（偵字第10849號卷二第2
- 07 25頁至230頁）
- 08 18.同案被告廖弈灃：
- 09 ①112年10月12日第一次警詢筆錄（偵字第4532號卷二第2
- 10 61頁至267頁）
- 11 ②112年10月12日第二次警詢筆錄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
- 12 表（偵字第10782號卷第31頁至41頁）
- 13 ③112年10月12日具結之偵訊筆錄（偵字第4532號卷二第3
- 14 21頁至329頁）
- 15 19.同案被告吳宥澄：
- 16 ①112年11月15日警詢筆錄（偵12114號卷第7頁至11頁）
- 17 ②112年11月16日第一次警詢筆錄（偵字第12114號卷第13
- 18 頁至21頁）
- 19 ③112年11月16日第二次警詢筆錄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
- 20 表（偵字第12114號卷第23頁至33頁）
- 21 ④112年11月16日偵訊筆錄（偵10782號卷第165至170頁）
- 22 ⑤112年11月17日本院羈押訊問筆錄（本院聲羈字第259號
- 23 卷第49頁至58頁）
- 24 ⑥112年12月20日本院訊問筆錄（偵字第12114號卷第627
- 25 頁至629頁）
- 26 20.同案被告林振義：
- 27 ①112年5月8日偵訊筆錄（他字第685號卷第75頁至78頁）
- 28 21.同案被告林宥祺：
- 29 ①112年8月3日警詢筆錄（偵8076號卷第13頁至17頁）
- 30 ②112年10月12日警詢筆錄（偵4532號卷二第299至302頁）
- 31 ③112年5月8日偵訊筆錄（他字第685號卷第75頁至78頁）

- 01 ④112年9月27日具結之偵訊筆錄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02 (偵字第4532號卷二第247頁至254頁)
- 03 ⑤112年10月12日具結之偵訊筆錄(偵字第5180號卷四第4  
04 61頁至465頁)
- 05 ⑥112年5月8日本院羈押訊問筆錄(本院聲羈字第91號卷  
06 第21頁至40頁)
- 07 22.證人吳俊德：
- 08 ①112年10月4日警詢筆錄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字  
09 第10849號卷一第99頁至108頁)
- 10 23.證人林志傑：
- 11 ①112年5月22日警詢筆錄(偵12114號卷第301至304頁)
- 12 24.同案被告吳憲政：
- 13 ①112年10月4日警詢筆錄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字  
14 第11997號卷第9頁至17頁)
- 15 ②112年11月7日警詢筆錄(偵11972號卷一第291至294頁)
- 16 ③112年10月4日具結之偵訊筆錄(偵字第10849號卷二第1  
17 65頁至175頁)
- 18 ④112年11月7日偵訊筆錄(偵11972號卷一第437至440頁)
- 19 25.同案被告陳育仁：
- 20 ①112年11月7日警詢筆錄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字  
21 第11972號卷一第301頁至311頁)
- 22 ②112年11月8日第一次警詢筆錄(偵字第11972號卷三第3  
23 85頁至390頁)
- 24 ③112年11月8日第二次警詢筆錄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25 (偵字第11972號卷三第391頁至400頁)
- 26 ④112年11月7日偵訊筆錄(偵11972號卷一第437至440頁)
- 27 26.同案被告劉奕龍：
- 28 ①112年5月22日警詢筆錄(偵12114號卷第295至299頁)
- 29 ②112年5月22日偵訊筆錄(偵12114號卷第249至269頁)
- 30 27.證人吳清山：
- 31 ①112年11月8日偵訊筆錄(偵11972號卷四第29至33頁)

- 01 28.證人丁慧男：  
02 ①11月8日偵訊筆錄（偵字第11972號卷四第33頁至41頁）  
03
- 04 29.證人吳世全：  
05 ①112年10月6日偵訊筆錄（偵10849號卷二第393至394頁）
- 06 30.證人林志宗：  
07 ①112年11月7日偵訊筆錄（偵5180號卷五第95至100頁）
- 08 31.同案被告張瑞寶：  
09 ①112年10月4日警詢筆錄（偵10849號卷一第339至343頁）  
10 ②112年10月4日具結之偵訊筆錄（偵10269卷第31至35頁）
- 11 32.同案被告陳嘉星：  
12 ①112年10月4日警詢筆錄（偵10269號卷第3頁至7頁）  
13 ②112年10月4日偵訊筆錄（偵字第10269號卷第35頁至38  
14 頁、第45頁至46頁）  
15 ③112年10月5日本院羈押訊問筆錄（偵字第10269號卷第1  
16 05頁至111頁）
- 17 33.同案被告簡勝茂：  
18 ①112年10月4日警詢筆錄（偵12655號卷第7頁至13頁）  
19 ②112年11月7日警詢筆錄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字  
20 第11972號卷一第349頁至356頁）  
21 ③112年10月4日偵訊筆錄（偵10849號卷二第291至295頁）  
22 ④112年11月7日偵訊筆錄（偵字第5180號卷五第97頁至99  
23 頁、第104頁至106頁）  
24 ⑤112年11月8日偵訊筆錄（偵5180號卷五第219至220頁）  
25 ⑥112年11月9日本院羈押訊問筆錄（本院聲羈字第251號  
26 卷第75頁至80頁）  
27 ⑦112年11月26日本院訊問筆錄（本院聲羈更一字第14號  
28 卷第33頁至39頁）
- 29 34.同案被告陳國興：  
30 ①112年11月7日警詢筆錄（偵11972號卷一第337至341頁）  
31 ②112年11月7日偵訊筆錄（偵5180號卷五第103至106頁）
- 35.證人林錡豐：

- 01           ①112年10月4日警詢筆錄（偵10849號卷一第171至175頁）  
02           ②112年10月4日具結之偵訊筆錄（偵10849號卷二第235至  
03           240頁）
- 04   **36.同案被告林本源：**  
05           ①112年10月4日警詢筆錄（偵10849號卷一第177至183頁）  
06           ②112年10月4日具結之偵訊筆錄（偵字第10849號卷二第2  
07           99頁至304頁）
- 08   **37.同案被告林宏益：**  
09           ①112年4月7日警詢筆錄（偵10849號卷一第3頁至7頁）  
10           ②112年10月4日具結之偵訊筆錄（偵字第10849號卷二第2  
11           15頁至220頁）
- 12   **38.證人陳芷娜：**  
13           ①112年10月4日警詢筆錄（偵11989號卷第15頁至19頁）  
14           ②112年10月4日偵訊筆錄（偵10849號卷二第351至353頁）
- 15   **39.同案被告許奕鴻：**  
16           ①112年10月4日第一次警詢筆錄（偵字第10849號卷一第3  
17           77頁至382頁）  
18           ②112年10月4日第二次警詢筆錄（偵字第10849號卷一第3  
19           83頁至385頁）  
20           ③112年10月4日具結之偵訊筆錄（偵字第10849號卷二第2  
21           45頁至250頁）
- 22   **40.同案被告紀志健：**  
23           ①112年10月10日警詢筆錄（偵12115號卷第57頁至60頁）  
24           ②112年11月15日警詢筆錄（偵12115號卷第45頁至56頁）  
25           ③112年11月15日偵訊筆錄（偵12115號卷第215至227頁）  
26           ④112年11月16日本院羈押訊問筆錄（偵字第12115號卷第  
27           245頁至257頁）
- 28   **41.同案被告黃進宗：**  
29           ①112年10月4日警詢筆錄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字  
30           第10849號卷一第281頁至290頁）  
31           ②112年10月4日具結之偵訊筆錄（偵字第10849號卷二第2

01 77頁至283頁)

02 42.同案被告陳徽明：

03 ①112年10月4日警詢筆錄（偵第11989號卷第9頁至14頁）

04 ②112年10月4日偵訊筆錄（偵10849號卷二第365至367頁）

05 43.同案被告謝瑞清：

06 ①112年11月15日警詢筆錄（偵12114號卷第321至325頁）

07 ②112年11月16日警詢筆錄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  
08 字第12114號卷第327頁至341頁）

09 ③112年11月16日偵訊筆錄（偵12114號卷第539至541頁）

10 ④112年11月16日本院羈押訊問筆錄（本院聲羈字第259號  
11 卷第37頁至44頁）

12 ⑤112年12月20日本院訊問筆錄（偵12114卷第623至626頁）

13 44.同案被告許新來：

14 ①112年10月4日警詢筆錄暨謝瑞清被指認照片（偵字第10  
15 849號卷一第253頁至259頁）

16 ②112年10月4日具結之偵訊筆錄（偵字第10849號卷二第2  
17 55頁至260頁）

18 45.同案被告王美蘭：

19 ①112年10月4日警詢筆錄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字  
20 第10849號卷一第113頁至125頁）

21 ②112年11月7日警詢筆錄（偵11972號卷一第219至222頁）

22 ③112年10月4日具結之偵訊筆錄（偵字第10849號卷二第3  
23 09頁至313頁）

24 ④112年11月7日偵訊筆錄（偵5180號卷五第71頁至74頁）

25 46.同案被告林英義：

26 ①112年11月7日警詢筆錄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字  
27 第11972號卷一第197頁至210頁）

28 ②112年11月7日偵訊筆錄（偵5180號卷五第71頁至74頁）

29 47.同案被告許培德：

30 ①112年10月4日警詢筆錄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字  
31 第10849號卷一第625頁至636頁）

01           ②112年10月4日偵訊筆錄（偵10849號卷二第357至361頁）

02 **48.證人萬念慈：**

03           ①112年11月7日警詢筆錄（偵11972號卷一第423至425頁）

04           ②112年11月7日偵訊筆錄（偵11972號卷一第447至453頁）

05 **49.同案被告林雯惠：**

06           ①112年10月4日警詢筆錄（偵10849號卷一第409至414頁）

07           ②112年11月7日警詢筆錄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字  
08           第11972號卷一第379頁至388頁）

09           ③112年10月4日偵訊筆錄（偵10849卷二第319至327頁）

10           ④112年11月7日偵訊筆錄（偵11972卷一第447至453頁）

11 **50.同案被告劉煥榮：**

12           ①112年11月7日警詢筆錄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字  
13           第11972號卷一第389頁至398頁）

14           ②112年11月7日偵訊筆錄（偵11972卷一第447至453頁）

15 **51.同案被告萬鴻祺：**

16           ①112年11月7日警詢筆錄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字  
17           第11972號卷一第405頁至416頁）

18           ②112年11月7日偵訊筆錄（偵11972卷一第447至453頁）

19 **52.證人張世民：**

20           ①112年10月12日警詢筆錄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  
21           字第11986號卷第9頁至18頁）

22           ②112年10月12日具結之偵訊筆錄（偵字第5180號卷四第4  
23           71頁至475頁）

24 **53.證人黃志雄：**

25           ①112年11月7日警詢筆錄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字  
26           第11986號卷第19頁至28頁）

27           ②112年11月7日偵訊筆錄（偵5180號卷五第83頁至86頁）

28 **54.同案被告沈德山：**

29           ①112年11月7日警詢筆錄（偵11972卷一第279至283頁）

30           ②112年11月7日偵訊筆錄（偵5180卷五第83頁至86頁）

31 (函)其它部分：

01 1.賴柏丞：

- 02 ①112年5月31日第一次警詢筆錄（偵12774卷第13至16頁）  
03 ②112年5月31日第二次警詢筆錄（偵12774卷第17至21頁）  
04 ③112年6月1日警詢筆錄（警聲搜280號卷第70頁至72頁）  
05 ④112年6月1日偵訊筆錄（偵5317號卷第167頁至173頁）  
06 ⑤112年9月27日偵訊筆錄（偵5180號卷四第375至379頁）  
07 ⑥112年9月28日偵訊筆錄（偵5180卷四第371至374頁）  
08 ⑦112年6月2日本院羈押訊問筆錄（偵字第5317號卷第231  
09 頁至240頁）  
10 ⑧112年7月20日本院延長羈押訊問筆錄（偵字第5180號卷  
11 二第503頁至508頁）

12 2.賴思吟：

- 13 ①112年6月1日第一次警詢筆錄（偵5317卷第37至42頁）  
14 ②112年6月1日第二次警詢筆錄（偵5317卷第43至44頁）  
15 ③112年5月31日偵訊筆錄（偵5180號卷二第15頁至17頁）  
16 ④112年6月1日偵訊筆錄（偵5317號卷第185頁至190頁）

17 3.黃宇廷：

- 18 ①114年1月21日具結之本院審判程序筆錄（本院卷十三第  
19 428頁至437頁）

20 ■ 書證

21 ◎檢察官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一、編號1至20（除編  
22 號11、18、19逃漏稅捐外）部分：

23 1.編號1：

- 24 ①德展土資場向臺北市都發局聲請設立之製程與營運資料  
25 表、德展土資場變更後事業製程質量平衡圖各1份（偵  
26 字第8342號卷一第403頁至415頁）

27 2.編號3：

- 28 ①柏丞企業社查扣之筆錄問答筆記影本1份（偵字第12774  
29 號卷第91頁至97頁、第107頁至111頁、第121頁至127  
30 頁、第137頁）  
31 ②柏丞企業社查獲義祥公司112年5月20日K00-0000、K00-

01 0000小單、5月30小單（無車號）各1份（偵字第12774  
02 號卷第99頁至105頁、第113頁至119頁）

03 3.編號5（備註欄）：

04 ①被告鍾宜光提出曾登記於義祥公司名下車輛、義祥公司  
05 核可清運機具附件1份（偵字第5180號卷五第213頁至21  
06 7頁）

07 4.編號7：

08 ①被告林正雄犯罪事實一覽表（含被告鍾宜光、林正雄扣  
09 案手機LINE截圖、義祥公司扣案電腦帳冊內林正雄111  
10 年11月至112年5月載運明細、彙整電腦及紙本帳冊，並  
11 篩選土頭為德展且確實有GPS紀錄之薪資明細）1份（偵  
12 字第5180號卷四第305頁至352頁）

13 ②被告林正雄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輛日期、地點一覽表  
14 （偵字第11972號卷二第185頁至191頁）

15 ③被告林正雄、鍾宜光手機LINE截圖1份（偵字第11972號  
16 卷二第193頁至235頁）

17 5.編號8：

18 ①被告李群芳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車輛日期、地點一覽  
19 表（偵字第11972號卷二第397頁至398頁）

20 6.編號9：

21 ①被告何明穎駕駛車輛K00-0000號車輛日期、地點一覽表  
22 （偵字第11972號卷三第107頁至108頁）

23 ②被告鍾承紘駕駛車輛K00-0000號車輛日期、地點一覽表  
24 （偵字第11972號卷三第141頁）

25 ③被告陳芃瑋駕駛車輛K00-0000號車輛日期、地點一覽表  
26 （偵字第11972號卷三第169頁至170頁）

27 ④被告張文輝駕駛K00-0000號車輛日期、地點一覽表（偵  
28 字第11972號卷三第195頁）

29 ⑤被告翁德銓駕駛車輛K00-0000號車輛日期、地點一覽表  
30 （偵字第11972號卷三第211頁）

31 ⑥被告莊賓維駕駛車輛KES-0000號車輛日期、地點一覽表

01 (偵字第11972號卷三第247頁)

02 ⑦被告洪國寶駕駛車輛KEQ-0000號車輛日期、地點一覽表  
03 (偵字第11972號卷三第339頁)

04 7.編號12：

05 ①雲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5月31日勘驗筆錄（勘驗地點：  
06 桃園市○○區○○○○○○○○○○○○○○○○○○○○0000號卷二第3頁  
07 至12頁）

08 ②本院112年度聲搜字第281號搜索票1份（偵字第5180號  
09 卷二第239頁）

10 ③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112年6月6日搜索扣押筆錄、扣  
11 押物品目錄表1份（偵5180號卷二第240頁至245頁）

12 ④本院112年度聲搜字第273號搜索票（受執行人：鍾宜  
13 光）1份（偵字第12663號卷第437頁）

14 ⑤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112年5月31日搜索扣押筆錄（受  
15 執行人：鍾宜光）、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偵字第531  
16 7號卷第55頁至64頁）

17 ⑥雲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8月16日勘驗現場筆錄（勘驗地  
18 點：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德展公司，含彩  
19 色照片）1份（偵字第8342號卷一第313頁至365頁）

20 ⑦本院112年度聲搜字第423號搜索票（受執行人：董榮  
21 政）1份（偵字第8342號卷一第37頁至39頁）

22 ⑧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112年8月16日搜索扣押筆錄、扣  
23 押物品目錄表（受執行人：董榮政）1份（偵字第8342  
24 號卷一第41頁至47頁）

25 ⑨台北市政府環保局112年8月16日環境稽查報告1份（偵  
26 字第8342號卷一第385頁至387頁）

27 ⑩德展公司現場圖、變更後事業製程質量平衡圖、製程與  
28 營運狀況資料表、基本資料表各1份（偵字第8342號卷  
29 一第403頁至415頁）

30 ⑪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2年10月3日環管中字第1127114448  
31 號函1份（偵字第5180號卷四第391頁至407頁）

01 8.編號13：

- 02 ①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2年5月22日6時23分環境稽查工作  
03 紀錄（偵字第5180號卷一第31頁）  
04 ②112年5月22日採證照片1份（偵字第5180號卷一第115頁  
05 至121頁）  
06 ③查詢112年4月25日至112年5月22日車牌辨識系統1份  
07 （偵字第5180號卷一第131頁至173頁）  
08 ④扣案物（行車軌跡、土尾單、出貨證明單、薪資單）照  
09 片1份（偵字第5180號卷一第293頁至310頁）  
10 ⑤義祥公司112年5月20日出貨單1紙（偵5317卷第45頁）

11 9.編號14：

- 12 ①柏丞企業社搜索時蒐證照片1份（偵字第5180號卷一第3  
13 33頁至343頁、第347頁至349頁）  
14 ②被告賴柏丞手機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偵字第5180號  
15 卷一第351頁至363頁）  
16 ③被告賴柏丞、鍾宜光手機LINE對話紀錄1份（偵字第518  
17 0號卷一第365頁至445頁）

18 10.編號15：

- 19 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6月21日環署督字第1121076262  
20 號函檢附之義祥公司許可證、廢棄物清除申報資料、列  
21 管事業清運聯單、廢棄物營運紀錄申報資料1份（偵字  
22 第5180號卷二第295頁至378頁）  
23 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6月27日環署督字第1121076595  
24 號函檢附之柏丞企業社許可證、事業廢棄物申報級管理  
25 系統資料1份（偵字第5180號卷二第387頁至403頁）  
26 ③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7月3日北市環廢字第11230  
27 48113號函1份（偵字第5180號卷二第541頁至542頁）  
28 ④環保署中區督察大隊稽查紀錄1份（偵字第12773號卷第  
29 131頁；偵字第1265號卷第61頁至71頁）  
30 ⑤內政部營建署112年6月21日營署工務字第120046917號  
31 函及附件1份（偵字第5180號卷二第381頁至383頁）

- 01 ⑥桃園市政府112年6月29日府都建施字第1120173932號函  
02 (檢送桃園市政府建築工程申報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  
03 畫運輸業者為義祥工程有限公司之建築工程案件) 1份  
04 (偵字第5180號卷二第413頁至415頁)
- 05 ⑦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2年7月3日新北工施字第112125580  
06 4號函及檢送附表所示陳芄瑋、何明穎、莊賓維、蔡昌  
07 廷、張文輝、洪國寶、洪明輝、許智勇、陳旻鍾、張友  
08 誠、陳善財、翁德銓、謝瑋謚、蔡育霖等人之剩餘土石  
09 方清運紀錄1份(偵字第5180號卷二第429頁至447頁)
- 10 ⑧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7月11日北市都工字第1123  
11 047413函及附件1份(偵5180卷二第525頁至530頁)
- 12 ⑨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2年7月3日北市工土字第112307880  
13 7號函1份(偵字第5180號卷二第531頁)
- 14 ⑩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112年7月5日北市工地整  
15 字第1123016679號函1份(偵字第5180號卷二第533頁)
- 16 ⑪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112年7月5日北  
17 市公工字第1123037029號函1份(偵5180卷二第535頁)
- 18 ⑫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112年7月6日北市工水工  
19 字第1126038762號函1份(偵字第5180號卷二第537頁)
- 20 ⑬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112年7月7日北市捷工字第11230  
21 13146號函1份(偵字第5180號卷二第539頁)
- 22 ⑭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112年7月6日北市  
23 工衛工字第1123030298號函1份(偵5180卷二第545頁)
- 24 ⑮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8月22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  
25 26153936號函1份(偵5180卷三第473頁至474頁)
- 26 ⑯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9月22日北市環廢字第1123  
27 067285號函(檢送德展砂石有限公司所屬德展土石方及  
28 營建混和物處理場111年1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申報一  
29 般事業廢棄物清運至焚化廠之聯單資料) 1份(偵字第5  
30 180號卷四第223頁至235頁)
- 31 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9月18日保費資字第1121348444

01 0號函（提供友勝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友全交通股份有  
02 限公司於111年1月至112年6月之勞工保險加、退保資  
03 料）1份（偵字第5180號卷四第191頁至196頁）

04 11.編號16：

- 05 ①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報告書（暨檢附之被告董榮政、  
06 鍾宜光、程智銘、林正雄、李群芳等人之LINE對話紀錄  
07 翻拍照片、被告林正雄等司機之薪資帳明細、行車軌  
08 跡、行車軌跡光碟）（偵5180卷四第245至275頁）

09 12.編號17：

- 10 ①雲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7月25日勘驗現場筆錄（勘驗地  
11 點：雲林縣○○鄉○○段000○○00000地號）1份（偵字  
12 第5180號卷三第3頁至5頁）
- 13 ②雲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7月25日勘驗現場筆錄（勘驗地  
14 點：雲林縣○○鄉○○段000○○000地號）1份（偵字第5  
15 180號卷三第7頁至9頁）
- 16 ③雲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7月25日勘驗現場筆錄（勘驗地  
17 點：雲林縣○○鄉○○段0000○○0000○○0000地號）1份  
18 （偵字第5180號卷三第11頁至13頁）
- 19 ④雲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7月25日勘驗筆錄（勘驗地點：  
20 雲林縣○○鄉○○段000○○000地號）1份（偵字第5180  
21 號卷三第15頁至17頁）
- 22 ⑤雲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7月25日勘驗筆錄（勘驗地點：  
23 雲林縣○○鄉○○段000○○00000○○00000○○00000○○000  
24 地號）1份（偵字第5180號卷三第19頁至21頁）
- 25 ⑥雲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7月25日勘驗筆錄（勘驗地點：  
26 雲林縣○○鄉○○段0000地號）1份（偵字第5180號卷  
27 三第23頁至25頁）
- 28 ⑦雲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7月25日勘驗筆錄（勘驗地點：  
29 雲林縣○○鄉○○段000000○○000000○○000000地號）1  
30 份（偵字第5180號卷三第27頁至29頁）
- 31 ⑧雲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7月25日勘驗筆錄（勘驗地點：

01 雲林縣○○鄉○○段00○○地號) 1份 (偵字第5180號  
02 卷三第31頁至33頁)

03 ⑨雲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7月25日勘驗筆錄 (勘驗地點：  
04 雲林縣○○鎮○○段0000地號) 1份 (偵字第5180號卷  
05 三第77至79頁)

06 ⑩雲林縣政府112年8月15日府農林二字第1122528276號函  
07 (貴署函詢本縣○○鄉○○段000地號等113筆土地，有  
08 無申請農地改良乙案，經本府查詢結果，尚無申請且未  
09 核准在案之紀錄) 1份 (偵字第5180號卷三第463頁)

10 ⑪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112年9月12日函暨檢附之土尾現  
11 場蒐證情形1份 (偵字第5180號卷四第35頁至47頁)

12 13.編號20：

13 ①義祥公司司機及使用車輛名冊 (偵5180卷五第431頁)

14 ②車號000-0000號、KLG-0000號、KLL-0000號、KLG-0000  
15 號、KLJ-0000號、KLJ-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HBC-00  
16 00號、HBD-0000號、HC-000號、HBC-0000號、HBC-0000  
17 號營業半拖車、HAA-0000、HAC-0000號、HAA-0000號自  
18 用半拖車、KEK-0000號、KES-0000號自用曳引車車輛詳  
19 細資料報表各1份 (偵5180卷五第437頁至467頁)

20 ◎檢察官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二部份：

21 1.編號1：

22 ①雲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8月4日勘驗現場筆錄 (勘驗地  
23 點：彰化縣○○鄉○○段000○○000○○000地號) 1份 (偵  
24 字第5180號卷三第301至303頁)

25 ②雲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8月4日勘驗現場筆錄 (勘驗地  
26 點：彰化縣○○鄉○○段0000○○0000地號) 1份 (偵字  
27 第5180號卷三第305至307頁)

28 ③雲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8月4日勘驗現場筆錄 (勘驗地  
29 點：彰化縣○○鄉○○段0000○○0000地號) 1份 (偵字  
30 第5180號卷三第309至311頁)

31 ④車號000-0000 (駕駛林正雄)、KLG-0000 (駕駛李群

- 01 芳) 、KLH-0000 ( 駕駛陳芄瑋 ) 3月29日GPS定位表1份  
02 ( 偵字第11972號卷四第291頁 )
- 03 ⑤車號000-0000 ( 駕駛洪國寶 ) 、KES-0000 ( 駕駛莊賓  
04 維 ) 、KLK-0000 ( 駕駛李群芳 ) 、KLH-0000 ( 駕駛何明  
05 穎 ) 、KLH-0000 ( 駕駛陳芄瑋 ) 、KEK-0000 ( 駕駛林正  
06 雄 ) 3月22日GPS定位表1份 ( 偵11972號卷四第293頁 )
- 07 ⑥KLK-0000 ( 駕駛李群芳 ) 、KEK-0000 ( 駕駛林正雄 ) 、  
08 KLH-0000 ( 駕駛何明穎 ) 2月24日、27日、28日、3月6  
09 日至8日GPS定位表1份 ( 偵字第11972號卷四第295頁 )
- 10 ⑦KLK-0000 ( 駕駛李群芳 ) 5月18日、19日GPS定位表1份  
11 ( 偵字第11972號卷四第297頁至299頁 )
- 12 ⑧KLK-0000 ( 駕駛李群芳 ) 、KLH-0000 ( 駕駛陳芄瑋 ) 3  
13 月30日、4月10日GPS定位表1份 ( 偵字第11972號卷四第  
14 301頁 )
- 15 ⑨KLK-0000 ( 駕駛李群芳 ) 1月18日GPS定位表1份 ( 偵字  
16 第11972號卷四第303頁 )
- 17 ⑩KLH-0000 ( 駕駛陳芄瑋 ) 、KEK-0000 ( 駕駛林正雄 ) 、  
18 KLK-0000 ( 駕駛李群芳 ) 4月6日GPS定位表1份 ( 偵字第  
19 11972號卷四第305頁 )
- 20 ⑪KEK-0000 ( 駕駛林正雄 ) 、KLK-0000 ( 駕駛李群芳 ) 2  
21 月22日GPS定位表1份 ( 偵字第11972號卷四第307頁 )
- 22 ⑫車號000-0000 ( 駕駛洪國寶 ) 、KES-0000 ( 駕駛莊賓  
23 維 ) 、KLK-0000 ( 駕駛李群芳 ) 、KLH-0000 ( 駕駛何明  
24 穎 ) 、KLH-0000 ( 駕駛陳芄瑋 ) 、KEK-0000 ( 駕駛林正  
25 雄 ) 3月17日、18日、20日、21日GPS定位表1份 ( 偵字  
26 第11972號卷四第309頁 )
- 27 ⑬KEK-0000 ( 駕駛林正雄 ) 、KLK-0000 ( 駕駛李群芳 ) 3  
28 月15、16日GPS定位表1份 ( 偵11972號卷四第311頁 )
- 29 ⑭KLH-0000 ( 駕駛何明穎 ) 2月14日GPS定位表1份 ( 偵字  
30 第11972號卷四第313頁 )
- 31 ⑮KEK-0000 ( 駕駛林正雄 ) 、KES-0000 ( 駕駛阿輝 ) 12月

- 01 3日、7日、22日GPS定位表1份（偵11972卷四第315頁）  
02 ①⑥KLH-0000（駕駛何明穎）、KEQ-0000（鍾承紘）、KLH-  
03 0000（駕駛陳芄瑋）、KEK-0000（駕駛林正雄）、KLK-  
04 0000（駕駛李群芳）12月22日至24日、26日至28日、30  
05 日、1月2日至4日、9日GPS定位表1份（偵字第11972號  
06 卷四第317頁）  
07 ①⑦KEK-0000（駕駛林正雄）、KLJ-0000（駕駛銓）GPS定  
08 位表1份（偵字第11972號卷四第319頁）  
09 ①⑧車號000-0000（駕駛洪國寶）、KES-0000（駕駛莊賓  
10 維）、KLK-0000（駕駛李群芳）、KLH-0000（駕駛何明  
11 穎）、KLH-0000（駕駛陳芄瑋）、KEK-0000（駕駛林正  
12 雄）2月24日至26日、3月1日、4日、6日、7日、9日、1  
13 1日、14日、21日、27日至30日、4月3日GPS定位表1份  
14 （偵字第11972號卷四第321頁）  
15 ①⑨KEK-0000（駕駛林正雄）、KLH-0000（駕駛何明穎）、  
16 KLK-0000（駕駛李群芳）、KLH-0000（駕駛陳芄瑋）11  
17 月24日、1月9日、14日、16日、17日、3月2日GPS定位  
18 表1份（偵字第11972號卷四第323頁）  
19 ②⑩KES-0000（駕駛莊賓維）、KLH-0000（駕駛何明穎）、  
20 KEQ-0000（鍾承紘）、KLH-0000（駕駛陳芄瑋）、KLJ-  
21 0000（駕駛銓）12月10日、12日、14日至17日、1月3日  
22 GPS定位表1份（偵字第11972號卷四第325頁）  
23 ②⑪KLK-0000（駕駛李群芳）、KEK-0000（駕駛林正雄）4  
24 月18日、20日、21日、25日、27日、28日、5月2日至6  
25 日GPS定位表1份（偵11972卷四第327頁至329頁）  
26 ②⑫KLH-0000（駕駛何明穎）、KEQ-0000（駕駛洪國寶）、  
27 KES-0000（駕駛莊賓維）、KEK-0000（駕駛林正雄）、  
28 KLK-0000（駕駛李群芳）3月23日、25日、27日、28日G  
29 PS定位表1份（偵字第11972號卷四第331頁）  
30 ②⑬KLK-0000（駕駛李群芳）5月6日GPS定位表1份（偵字第  
31 11972號卷四第333頁）

01 ②4 KLK-0000 (駕駛李群芳)、KEQ-0000 (駕駛洪國寶)、  
02 KLH-0000 (駕駛何明穎)、KLH-0000 (駕駛陳芄璋)、  
03 KES-0000 (駕駛莊賓維)、KEK-0000 (駕駛林正雄) 2  
04 月16日至18日、20日、3月7日、10日、4月24日、25  
05 日、5月13日、15日、16日GPS定位表1份(偵字第11972  
06 號卷四第335頁)

07 ②5 KEQ-7306鍾承紘、KLH-0000 (駕駛何明穎)、KLK-0000  
08 (駕駛李群芳)、KEK-0000 (駕駛林正雄) 1月6日、7  
09 日、12日GPS定位表1份(偵字第11972號卷四第337頁)

10 ②6 KEK-0000 (駕駛林正雄)、KLK-0000 (駕駛李群芳)、  
11 KLH-0000 (駕駛何明穎) 12月29日、31日、1月2日、2  
12 月3日GPS定位表1份(偵字第11972號卷四第339頁)

13 ②7 KLK-0000 (駕駛李群芳)、KLH-0000 (駕駛何明穎) 1  
14 月6日、11日、13日GPS定位表(偵11972卷四第341頁)

15 ②8 KEQ-0000鍾承紘、KES-0000阿輝12月27日GPS定位表1份  
16 (偵字第11972號卷四第343頁)

17 ②9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112年11月2日水四管字第11  
18 253058310號函及附件(偵11972卷四第345頁至355頁)

## 19 2. 編號2:

20 ① 被告賴柏丞、鍾宜光手機LINE對話截圖(編號1至10為  
21 賴柏丞手機、編號11至114為鍾宜光手機) 1份(偵字第  
22 11972號卷二第47頁至159頁)

23 ② 被告鍾宜光與簡單平凡手機蒐證截圖1份(偵字第5180  
24 號卷五第293頁至351頁)

25 ③ 被告李群芳與簡單平凡手機蒐證截圖1份(偵字第5180  
26 號卷五第353頁至368頁)

## 27 3. 編號3:

28 ① 台中商業銀行112年7月3日中業執字第1120023749號函  
29 及檢送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立資料(謝承翰) 1  
30 份(偵字第5180號卷二第451頁至455頁)

31 ② 被告黃素惠銀行帳戶(帳號: 000000000000號、000000

- 01 000000號) 明細1份(偵字第5180號卷五第469頁至485  
02 頁、第485頁至493頁)
- 03 ③被告鍾宜光板信銀行帳戶明細1份(偵字第5180號卷五  
04 第483頁、第531頁至544頁)
- 05 ④吳宥澄台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明細  
06 1份(偵字第5180號卷五第495頁至501頁)
- 07 ⑤陳國興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明細1份(偵  
08 字第5180號卷五第503頁至504頁)
- 09 ⑥萬念慈台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明細  
10 1份(偵字第5180號卷五第505頁至510頁)
- 11 ⑦葉靜鐔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明細1份  
12 (偵字第5180號卷五第249頁至256頁)
- 13 ⑧劉家菖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明細1份  
14 (偵字第5180號卷五第513頁至514頁)
- 15 ⑨劉煥榮太平農會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明細1份(偵字第5180號  
17 卷五第515頁至522頁)
- 18 ⑩謝承翰台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明細1  
19 份(偵字第5180號卷五第523頁至529頁)
- 20 ⑪義祥公司土尾GPS對應表(含車號/司機)1份(偵字第5  
21 180號卷五第571頁至629頁)
- 22 ⑫111年12月至112年5月間司機訊息、群組訊息、車輛起  
23 點與終點等相關資料1份(偵5180卷五第631至654頁)
- 24 ◎檢察官起訴書附表二部份:
- 25 1.編號1、2:
- 26 ①許智評、被告陳聰正之土方工程契約書1份(偵字第597  
27 1號卷第151頁)
- 28 ②雲林縣○○鄉○○段000○○000○○00000地號土地建物查  
29 詢資料1份(偵字第5180號卷六第233頁至238頁)
- 30 ③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2年4月4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稽  
31 查地點:雲林縣○○鄉○○段000地號)1份(偵字第59

01 71號卷第123頁)

- 02 ④地籍圖謄本1份(偵字第10849號卷一第603頁)
- 03 ⑤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1份
- 04 (偵字第5971號卷第155頁至157頁)
- 05 ⑥雲林縣○○鄉○○段000地號102年4月4日現場照片1份
- 06 (偵字第5971號卷第169頁至183頁)
- 07 ⑦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2年9月14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稽
- 08 查地點:雲林縣○○鄉○○段000○○00000○○000地號,
- 09 含彩色照片)1份(偵10849號卷一第599頁至601頁)
- 10 ⑧雲林縣○○鄉○○段000○○00000地號地籍圖、街景圖、
- 11 現場照片(彩色)1份(偵10849卷一第613至615頁)
- 12 ⑨楊明裕、被告劉名華之挖土機租賃合同1份(偵字第597
- 13 1號卷第137頁至147頁)
- 14 ⑩挖土機之進口報單1份(偵字第5971號卷第149頁)
- 15 ⑪被告劉名華之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責付保管單(保管
- 16 上開扣案之挖土機)1份(偵字第5971號卷第135頁)
- 17 ⑫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地籍圖、現場蒐證照片
- 18 (彩色)1份(偵字第10849號卷一第163頁至165頁)

19 2.編號3、4:

- 20 ①雲林縣○○鄉○○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狀1
- 21 份(偵字第10849號卷一第39頁至41頁)
- 22 ②雲林縣○○鄉○○段000○○00000地號地籍圖、入口處街
- 23 景圖、蒐證照片(偵11972號卷二第247頁至253頁)
- 24 ③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2年6月28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稽
- 25 查地點:雲林縣○○鄉○○段000○○00000地號,含彩色
- 26 照片)1份(偵字第10849號卷一第35頁至37頁)
- 27 ④被告許志隆、吳信鴻土方合約書1份(偵字第10849號卷
- 28 一第45頁至47頁)
- 29 ⑤土地租賃契約書(標的:雲林縣○○鄉○○段00000地
- 30 號)1份(偵10849卷一第49頁至55頁、第83頁至87頁)
- 31 ⑥被告林正雄手機LINE截圖(與綽號「沙發」之對話) 51

01 80號卷四第325頁至327頁)

02 ⑦蔡奇昌、吳信鴻合約書(偵10849卷一第469至471頁)

03 3.編號5:

04 ①林品豐、張莉萍買賣合約書1份(偵10782號卷第63頁)

05 ②林清童、林品豐、林志忠買賣合約書1份(偵字第10782  
06 號卷第67頁)

07 ③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地籍圖、現場蒐證照片1份  
08 (偵字第10782號卷第59頁至60頁)

09 ④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建物查詢資料1份(偵  
10 字第10849號卷一第239頁)

11 ⑤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地籍圖、街景圖、現場蒐  
12 證照片(彩色)(偵10849號卷一第245頁至247頁)

13 ⑥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2年9月14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稽  
14 查地點:雲林縣○○鄉○○段000○○○○○○○○○○  
15 0地號,含彩色照片)(偵10849卷一第241至243頁)

16 ⑦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地籍圖、入口處街景圖、  
17 蒐證照片(偵字第11972號卷二第259頁至263頁)

18 4.編號6:

19 ①112年5月2日委託協議書1份(偵4532號卷二第297頁)

20 ②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建物查詢  
21 資料1份(偵字第10849號卷一第319頁至323頁)

22 ③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2年9月14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稽  
23 查地點:雲林縣○○鄉○○段000○○○○○○○○○○  
24 0地號,含彩色照片)1份(偵12654卷第17頁至18頁)

25 ④雲林縣○○鄉○○段000○○○○○○○○○○鄉○○  
26 ○段000○○○○地號土地建物查詢資料1份(偵字第  
27 12658號卷第49頁至61頁)

28 ⑤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地籍圖、  
29 空拍圖、現場蒐證照片(偵4532卷二第293至296頁)

30 5.編號7:

31 ①陳育仁扣案手機截圖(彩色)1份(偵字第12653號卷第

01 165頁至167頁)

02 ②雲林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建物查詢資料1  
03 份(偵字第12653號卷第237頁至239頁)

04 ③雲林縣○○鄉○○段000○000地號地籍圖、現場圖(彩  
05 色)1份(偵字第12653號卷第177頁至178頁)

06 ④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2年5月22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稽  
07 查地點:雲林縣水林鄉(座標23.542950.000000000)1  
08 份(偵字第12653號卷第241頁)

09 ⑤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2年5月22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稽  
10 查地點:雲林縣○○鄉○○段000○000地號)1份(偵  
11 字第12653號卷第243頁)及現場稽查彩色照片(本院卷  
12 三第427頁至433頁)

13 ⑥雲149、148縣道路口監視器與雲林縣○○鄉○○段000  
14 ○000地號相對位置圖,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15 客車監視器畫面截圖(黑白)1份(偵字第12653號卷第  
16 183頁至197頁)

17 ⑦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HBC-6385、HBC-6699、HB  
18 C-6599、HBA-3335號子車監視器翻拍照片1份(偵字第1  
19 2114號卷第83頁至86頁)

20 6.編號8:

21 ①張瑞寶、陳嘉星整地委託書(偵10849卷一第345頁)

22 ②雲林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23 1份(偵字第10849號卷一第361頁至365頁)

24 ③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2年9月14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稽  
25 查地點:雲林縣○○鄉○○段000○000○00000地號,  
26 含彩色照片)1份(偵字第12656號卷第11頁至12頁)

27 ④雲林縣○○鄉○○段000○000○00000地號地籍圖、現  
28 場照片(彩色)(偵10849號卷一第369頁至374頁)

29 ⑤陳嘉星手機截圖13張(偵10269號卷第75頁至99頁)

30 7.編號9:

31 ①被告林宥祺與廖弈澧(廖文祥)手機LINE對話截圖1份

01 (偵字第4532號卷二第273頁至278頁)

- 02 ②雲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5月8日勘驗筆錄(勘驗地點：  
03 雲林縣四湖鄉林厝寮段)1份(他685卷第29頁至32頁)
- 04 ③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2年3月24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稽  
05 查地點：雲林縣○○鄉○○○段000○000○000地號，  
06 含彩色照片)(他685號卷第39頁至43頁、第51頁)
- 07 ④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2年4月10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稽  
08 查地點：雲林縣○○鄉○○○段000○000○000地號，  
09 含彩色照片)1份(他685卷第35至38頁、第52至55頁)
- 10 ⑤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2年5月8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稽  
11 查地點：雲林縣○○鄉○○○段000○000○000地號，  
12 含彩色照片)1份(他685卷第57至61頁、69至71頁)
- 13 ⑥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2年9月14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稽  
14 查地點：雲林縣○○鄉○○○段000○000○000地號，  
15 含彩色照片)(偵4532卷二第303頁至304頁)
- 16 ⑦雲林縣環保局112年5月24日聯合稽查會勘紀錄(地點：  
17 雲林縣○○○段000○000○00000地號，含彩色照片)1  
18 份(偵字第4532號卷一第361頁至363頁)
- 19 ⑧雲林縣環境保護局雲林縣四湖鄉林厝寮段931、932、93  
20 3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地籍圖查詢資料1份(他字第685  
21 號卷第44頁至49頁)
- 22 ⑨被告林宥祺手機LINE對話紀錄截圖、相簿照片、匯款紀  
23 錄各1份(偵字第4532號卷一第43頁至116頁)
- 24 ⑩義祥公司載運明細1份(偵字第12658號卷第70頁)
- 25 ⑪被告鍾宜光、黃素慧112年4月7日手機LINE對話截圖1份  
26 (偵字第12658號卷第67頁至69頁)
- 27 ⑫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23日儲字第1120180651  
28 號函及檢附林梓翔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29 號)開戶資料與交易明細(偵4532卷一第221至227頁)

30 8.編號10：

- 31 ①被告鍾宜光、林正雄、李群芳、簡勝茂等人LINE對話紀

01 錄截圖、匯款紀錄、GPS比對資料1份（偵字第5180號卷  
02 四第248頁至251頁）

03 ②被告鍾宜光手機LINE對話截圖1份（偵字第5180號卷四  
04 第317頁、第319頁）

05 ③雲林縣○○○○○○○○○○○○○○○○地○○○○鄉○  
06 ○段000地號）、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2年9月14日環境  
07 稽查工作紀錄、現場蒐證照片1份（偵字第5180號卷五  
08 第201頁至204頁）

09 9.編號11：

10 ①邱柏維、李俊霖售料證明書（偵10849卷一第191頁）

11 ②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廢棄物樣品檢測報告（委託  
12 單位：廣獲企業有限公司、採樣地點：台中市○○區○  
13 ○路000號）1份（偵10849卷一第195頁至199頁）

14 ③廣獲企業有限公司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請書1份  
15 （偵字第10849號卷一第201頁）

16 ④台中市政府110年11月18日府授經登字第11007680340  
17 號、110年11月25日府授經工字第1100807669號函（受  
18 文者：廣獲企業有限公司）各1份（偵字第10849號卷一  
19 第203頁至213頁）

20 ⑤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狀（所有權  
21 人：林錡豐）1份（偵字第10849號卷一第189頁）

22 ⑥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2年9月14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稽  
23 查地點：雲林縣○○鄉○○段00000地號，含彩色照  
24 片）1份（偵字第10849號卷一第185頁至187頁）

25 ⑦雲林縣○○鄉○○段00000地號地籍圖、現場圖1份（偵  
26 字第10849號卷一第15頁至17頁）

27 ⑧被告鍾宜光、黃素慧對話紀錄、匯款明細、劉家菖郵局  
28 （帳號：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1份（偵字第121  
29 15號卷第15頁至25頁）

30 10.編號12：

31 ①雲林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建物查詢資料1

01 份（偵字第5180號卷六第323頁至324頁）

02 ②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2年7月25日稽查工作紀錄（稽查地  
03 點：雲林縣○○鄉○○段000○○000地號，含彩色照片）  
04 1份（偵字第10849號卷一第109頁至111頁）

05 ③雲林縣○○鄉○○段000○○000地號地籍圖、現場圖（彩  
06 色）1份（偵字第12653號卷第199頁至200頁）

07 ④雲林縣○○鄉○○段000○○000地號地籍圖、入口處街景  
08 圖、蒐證照片（偵字第11972號卷二第293頁至297頁）

09 ⑤雲林縣○○鄉○○段000○○000地號現場蒐證照片1份  
10 （偵字第11972號卷四第141頁至173頁）

11 ⑥斗六市農會112年11月7日斗農信字第1120008049號函及  
12 檢送之附件（被告吳憲政開戶申請資料影本、帳戶112  
13 年4月1日至5月10日交易明細、112年5月2日匯款275000  
14 元之匯款憑條影本）（偵10849卷三第293至305頁）

15 ⑦被告李群芳手機LINE截圖、薪資明細各1份（偵字第518  
16 0號卷四第260頁至261頁）

17 ⑧被告陳育仁羈押聲請書及附件1份（偵字第10849號卷三  
18 第131頁至140頁）

19 ⑨被告陳育仁手機LINE截圖（偵10849卷三第177至272頁）

20 ⑩雲林縣台西鄉地政事務所112年12月29日台西地二字第1  
21 120300191號函及附件（東勢鄉東西段141、142、143、  
22 153、東南段546-1、547-1地號土地複丈成果圖）1份  
23 （偵字第5180號卷六第373頁至375頁）

24 11.編號13：

25 ①被告許奕鴻手機截圖（與阿翰對話紀錄）1份（偵字第1  
26 0849號卷一第391頁至393頁）

27 ②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2年9月14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稽  
28 查地點：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含彩色照片）1  
29 份（偵字第10849號卷一第387頁至389頁）

30 ③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建物查詢資料1份（偵  
31 字第10849號卷一第395頁至396頁）

- 01 ④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地籍圖、空照圖、現場蒐  
02 證照片（彩色）（偵10849號卷一第401頁至403頁）  
03 ⑤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環保報案中心陳情案件處理電腦管制  
04 單（雲林縣○○鄉○○段000地號）1份（偵字第12115  
05 號卷第103頁）  
06 ⑥雲林地檢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1308號起訴書1份（偵  
07 字第10849號卷三第479頁至483頁）  
08 ⑦本院109年度訴字第875號判決書1份（偵字第10849號卷  
09 三第485頁至491頁）

10 12.編號14：

- 11 ①雲林縣○○鄉○○段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  
12 地籍圖查詢資料、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各1份（偵字第518  
13 0號卷六第173頁176頁）  
14 ②被告林正雄、謝瑞清手機LINE對話截圖1份（偵字第518  
15 0號卷四第329頁至330頁）  
16 ③雲林縣○○鄉○○段000000地號地籍圖、入口處街景  
17 圖、蒐證照片（偵字第11972號卷二第337頁至339頁）  
18 ④雲林縣○○鄉○○段000000地號地籍圖、入口處街景  
19 圖、蒐證照片（偵字第11972號卷二第341頁至343頁）

20 13.編號15：

- 21 ①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2年7月25日稽查工作紀錄（稽查地  
22 點：雲林縣○○鄉○○段000000地號，含彩色照片）1  
23 份（偵字第10849號卷一第127頁至129頁）  
24 ②雲林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建物查詢資料1份  
25 （偵字第10849號卷一第131頁）  
26 ③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112年12月11日台西地二字第112  
27 0300171號函及附件（雲林縣○○鄉○○段000000地號  
28 土地複丈成果圖）（偵5180號卷六第63頁至65頁）  
29 ④雲林縣○○鄉○○段000000地號地籍圖、入口處街景  
30 圖、蒐證照片（偵字第11972號卷二第301頁至305頁）  
31 ⑤雲林縣○○鄉○○段000000地號112年7月25日現場蒐證

01 照片1份（偵字第8342號卷一第129頁至130頁）

02 14.編號16：

- 03 ①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地籍圖、街景圖、現場照  
04 片（彩色）1份（偵字第10849號卷一第293頁至294頁）  
05 ②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2年9月14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稽  
06 查地點：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含彩色照片）1  
07 份（偵字第10849號卷一第295頁至297頁）  
08 ③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狀1份（偵字第  
09 10849號卷一第299頁）  
10 ④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土地  
11 登記第一類謄本各1份（偵字第10894號卷一第301頁至3  
12 03頁）  
13 ⑤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環保報案中心陳情案件處理電腦管制  
14 單（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偵字第12115號卷  
15 第107頁）  
16 ⑥黃進宗提出之買賣合約書（偵5180卷五第19頁至25頁）

17 15.編號17：

- 18 ①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2年9月14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稽  
19 查地點：雲林縣○○鄉○○段000000地號，含彩色照  
20 片）1份（偵字第10849號卷一第669頁至671頁）  
21 ②雲林縣○○鄉○○段000000地號地籍圖、空拍圖、現場  
22 照片（彩色）（偵10849號卷一第673頁至675頁）  
23 ③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環保報案中心陳情案件處理電腦管制  
24 單（雲林縣○○鄉○○段000000地號）1份（偵字第121  
25 15號卷第111頁）  
26 ④紀志健手機頁面截圖（偵12115卷第125頁至127頁）  
27 ⑤被告鍾宜光、林正雄手機LINE對話截圖1份（偵字第121  
28 15號卷第129頁至132頁）  
29 ⑥被告紀志健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偵字第12115號卷第  
30 133頁至135頁）  
31 ⑦被告劉名華手機擷取報告（偵12115卷第139至198頁）

01 ⑧被告陳徽明手機通訊軟體LINE暱稱土方阿漢對話截圖1  
02 份（偵字第11989號卷第29頁至33頁）

03 16.編號18：

04 ①被告謝瑞清提供給被告許新來之不起訴處分書、對話紀  
05 錄1份（偵字第10849號卷一第261頁至263頁）

06 ②雲林縣○○鄉○○○段○○○○段00000地號土地建物  
07 查詢資料1份（偵字第10849號卷一第265頁至267頁）

08 ③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2年9月14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稽  
09 查地點：雲林縣○○鄉○○○段○○○○段00000地  
10 號，含彩色照片）（偵10849卷一第269頁至271頁）

11 ④雲林縣○○鄉○○○段○○○○段00000地號地籍圖、  
12 入口處街景圖、蒐證照片（偵11972卷二第345至347頁）

13 ⑤雲林縣○○鄉○○○段○○○○段00000地號地籍圖、蒐  
14 證照片（偵字第12114號卷第351頁至352頁）

15 17.編號19：

16 ①同案被告許培德手機LINE截圖1份（偵字第10849號卷一  
17 第645頁至649頁）

18 ②雲林縣○○鎮○○段0000○0000○0000○0000地號地籍  
19 圖1份（偵字第10849號卷一第651頁）

20 ③被告許培德、鄔元鳳、吳健賓土地買賣合約書1份（偵  
21 字第10849號卷一第653頁至655頁）

22 ④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2年7月24日稽查工作紀錄（稽查地  
23 點：雲林縣○○鎮○○段0000○0000○0000○000000地  
24 號，含彩色照片）1份（偵10849卷三第365頁至367頁）

25 ⑤雲林縣○○鎮○○段000000000○000000地號空拍照、  
26 地籍圖、現場蒐證照片（彩色）1份（偵字第10849號卷  
27 三第355頁至357頁）

28 ⑥雲林縣○○鎮○○段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建物  
29 查詢資料1份（偵字第10849號卷三第359頁至363頁）

30 ⑦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1月15日刑紋字第11260  
31 49408號鑑定書1份（偵5180卷五第281頁至287頁）

01 ⑧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112年8月10日雲南地二字第1120  
02 300106號函及附件（斗南鎮新安段1212、1211、1213、  
03 1214、1215、1217、1234、1236、阿丹段1347地號土地  
04 登記公務用謄本、土地複丈成果圖）1份（偵字第5180  
05 號卷六第9頁至13頁、第19頁、第25頁）

06 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113年2月7日台  
07 財產中雲三字第11332002980號函及附件（土地勘查  
08 表、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地籍圖謄影本）1份（本院卷  
09 三第267頁至277頁）

10 18.編號20：

11 ①被告劉煥榮、萬鴻祺手機LINE對話紀錄1份（偵字第119  
12 72號卷一第401頁至403頁）

13 ②雲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狀1份（偵字  
14 第10849號卷一第417頁）

15 ③雲林縣○○鎮○○○段000地號地籍圖、街景照、現場  
16 蒐證照（彩色）1份（偵10849卷一第437頁至439頁）

17 ④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2年9月14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稽  
18 查地點：雲林縣○○鎮○○○段000地號，含彩色照  
19 片）1份（偵字第12659號卷第47頁至48頁）

20 ⑤林雯惠、萬鴻祺土方回填合約書（偵12659卷第33頁）

21 ⑥林雯惠之付款證明書1份（偵字第5180號卷五第239頁）

22 ⑦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1月22日刑紋字第11260  
23 54430號鑑定書1份（偵5180號卷五第261頁至264頁）

24 ⑧林雯惠手機LINE截圖1份（偵10849卷一第419至431頁）

25 ⑨被告鍾宜光扣案手機截圖（偵12659卷第59頁至60頁）

26 ⑩程智銘扣案手機截圖1份（偵8342卷一第125至126頁）

27 ⑪被告李群芳扣案手機截圖1份（偵字第8342號卷一第126  
28 頁、第128頁）

29 19.編號21：

30 ①經比對義祥公司帳冊112年3月23日至112年3月28日期間  
31 至褒忠鄉六勝段000地號傾倒明細（偵12653卷第169頁）

- 01 ②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建物查詢資料1份（偵  
02 字第12653號卷第247頁至248頁）
- 03 ③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2年7月25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稽  
04 查地點：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含彩色照片）1  
05 份（偵字第12653號卷第249頁至251頁）
- 06 ④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112年8月23日虎地二字第112020  
07 0174號函及附件（雲林縣○○鄉○○段○地○○○○○○  
08 ○○○○○○○○○0000號卷六第185頁至187頁）
- 09 ⑤雲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7月25日勘驗筆錄1份（偵字第5  
10 180號卷三第7頁至10頁）
- 11 ⑥被告鍾宜光扣案手機LINE截圖1份（偵字第5180號卷四  
12 第317頁至319頁）
- 13 ⑦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3年5月21日函（本院卷七第9頁）

14 20.編號22：

- 15 ①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2年9月14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稽  
16 查地點：雲林縣○○鎮○○○段0000000地號，含彩色  
17 照片）1份（偵字第11972號卷一第263頁至264頁）
- 18 ②雲林縣○○鎮○○○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地號地籍圖、街景圖、現場蒐證照片1份（彩色，  
20 偵字第11972號卷一第265頁至267頁）
- 21 ③雲林縣○○鎮○○○段0000000地號地籍圖、入口處街  
22 景圖、蒐證照片（偵字第12657號卷第41頁至43頁）
- 23 ④雲林縣○○鎮○○○段0000000地號土地建物查詢資  
24 料、地籍圖1份（偵字第12657號卷第37頁至39頁）
- 25 ⑤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112年10月16日虎地二字第11202  
26 00207號函及附件（虎尾鎮惠來厝段330-170地號土地複  
27 丈成果圖）1份（偵字第5180號卷六第27頁至31頁）
- 28 ⑥張世民提出之帳目表、展泰土木包工業、技佳工程行派  
29 車單（偵字第5180號卷五第27頁至40頁）

30 21.編號23：

- 31 ①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2年7月25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稽

- 01 查地點：雲林縣○○鄉○○段00○○地號，含彩色照  
02 片）1份（偵字第8342號卷一第91頁至92頁）
- 03 ②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2年6月29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稽  
04 查地點：雲林縣○○鄉○○段00○○地號，含彩色照  
05 片）1份（偵字第8342號卷一第93頁至95頁）
- 06 ③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環保報案中心陳情案件處理電腦管制  
07 單1份（偵字第8342號卷一第96頁）
- 08 ④移（函）送案件相關人員及資料（偵8342卷一第97頁）
- 09 ⑤被告鍾宜光手機LINE對話截圖1份（偵字第5180號卷四  
10 第317頁、第319頁）
- 11 ⑥雲林縣○○鄉○○段00○○地號傾倒明細1份（偵字第1  
12 1972號卷一第329頁）
- 13 ⑦被告陳國興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存摺封面  
14 影本1份（偵字第11972號卷一第367頁）
- 15 ⑧被告簡勝茂羈押聲請書（偵10849卷三第131至140頁）
- 16 ⑨手機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5180號卷五第330頁）
- 17 ⑩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112年8月21日斗地四字第112080  
18 0326號函及附件（雲林縣○○鄉○○段00○○地號土地  
19 複丈成果圖）（偵5180卷六第181頁至183頁）
- 20 ⑪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2年8月11日雲環衛字第1121027183  
21 號函（受文者：簡勝茂）（偵12655卷第89至90頁）
- 22 ⑫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2年8月31日雲環衛字第1121029966  
23 號函（受文者：簡勝茂）及附件1份（偵字第12655號卷  
24 第91頁至143頁）

25 **22.編號24：**

- 26 ①濁水溪河川公地（A）23.81407.120.32268、（B）23.8  
27 1285.120.31052、（C）23.81251.120.32229、（D）2  
28 3.81242.120.31421地籍圖、蒐證照片各1份（偵字第12  
29 114號卷第343頁至350頁）
- 30 ②被告林正雄扣案手機LINE截圖（偵5180卷四第325頁）
- 31 ③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2年9月14日稽查工作紀錄（稽查地

01 點：雲林縣崙背鄉濁水溪河川地23.812535.120.31422  
02 0，含彩色照片）（偵12114號卷第363頁至364頁）

03 ④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2年9月14日稽查工作紀錄（稽查地  
04 點：雲林縣崙背鄉濁水溪河川地23.813065.120.31059  
05 7，含彩色照片）（偵12114號卷第365頁至366頁）

06 ⑤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2年9月14日稽查工作紀錄（稽查地  
07 點：雲林縣崙背鄉濁水溪河川地23.813582.120.32264  
08 5，含彩色照片）（偵12114號卷第367頁至368頁）

09 ⑥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2年9月14日稽查工作紀錄（稽查地  
10 點：雲林縣崙背鄉濁水溪河川地23.812654.120.32223  
11 1，含彩色照片）（偵12114號卷第371頁至372頁）

12 ⑦謝瑞清提供地點義祥公司GPS軌跡分析結果圖（被告司  
13 機清運地點）（偵字第12114號卷第373頁）

14 ⑧被告鍾宜光扣案手機LINE對話截圖1份（偵字第12662號  
15 卷第43頁至70頁）

16 ◎其它書證：

17 1.雲林地檢署114年1月24日函及附件（雲林縣警察局113年5  
18 月1日函、義祥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案土地複丈成果圖  
19 等相關資料）（本院函文卷第93頁至153頁）

20 2.本院112年度聲搜423號搜索票（偵8342卷一第49至51頁）

21 3.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112年8月16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22 物品目錄表（偵字第8342號卷一第53頁至71頁）

23 4.本院113年10月30日公務電話紀錄單（本院卷十二第59頁）

24 5.本院113年12月3日公務電話紀錄單（本院卷十二第431頁）

25 6.本院114年1月21日審理期日拍攝之照片（本院卷十三第45  
26 1頁至479頁）

27 7.義祥工程有限公司請款單（本院卷十三第481頁至489頁）

28 8.義祥工程有限公司司機薪資單（本院卷十四第13頁至85  
29 頁）

30 9.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3年5月21日函（本院卷七第9頁）

31 ■被告：

- 01 (一)董榮政：
- 02 1.112年8月17日警詢筆錄（偵8342號卷一第15頁至23頁）
- 03 2.112年8月17日偵訊筆錄（偵8342號卷一第391頁至401頁）
- 04 3.112年10月16日偵訊筆錄（偵5180號卷五第5頁至9頁）
- 05 4.112年8月18日本院羈押訊問筆錄（偵字第8342號卷一第46
- 06 5頁至472頁）
- 07 5.113年6月4日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七第96至105頁）
- 08 6.113年8月13日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九第72至118頁）
- 09 7.114年1月21日本院審判筆錄（本院卷十三第427至442頁）
- 10 (二)程智銘：
- 11 1.112年8月17日警詢筆錄（偵8342號卷一第29頁至35頁）
- 12 2.112年8月17日偵訊筆錄（偵8342號卷一第425頁至433頁）
- 13 3.112年10月16日偵訊筆錄（偵5180號卷五第5頁至9頁）
- 14 4.112年8月18日本院羈押訊問筆錄（偵字第8342號卷一第45
- 15 7頁至464頁）
- 16 5.113年6月4日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七第85至89頁）
- 17 6.113年8月13日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九第69至118頁）
- 18 7.114年1月21日本院審判筆錄（本院卷十三第427至442頁）
- 19 (三)德展砂石有限公司代表人饒謹：
- 20 1.114年1月17日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本院訴字第485號卷第3
- 21 93頁至442頁）
- 22 2.114年1月21日本院審判筆錄（本院卷十三第427至442頁）
- 23 (四)義祥工程有限公司代表人鍾宜光：
- 24 1.114年1月17日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本院訴字第485號卷第3
- 25 93頁至442頁）
- 26 2.114年1月21日本院審判筆錄（本院卷十三第427至442頁）